

郵政規程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訂合)

售價詳閱書局

MG
D929.6
757



3 1797 4626 2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郵 政

政 規

法 程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及 公 衆 購 閱

成 都 版

自

各 郵 局

出 售

第二章目 雜錄

郵政規程 郵政規程

郵政規程 郵政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郵件之交付

第三條 郵費之課取

第四款 封裝

第五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六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七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八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九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十款 寄件人之姓名

第十一款 寄件人之姓名

改姓名地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六節 存庫機噐

第七節 無性投遞郵件

第八節 欠資郵件

第九節 禁寄物品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聲請

第十一節 郵政認知證

第十二節 專用信箱

第二章 郵票及戳記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第二款 航空郵票

第三款 特製郵簡

第四款 欠資郵票

第五款 國際回信郵票券

第六款 郵資已付戳記

第二節 郵票之售出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三章 郵件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節

信函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三節

新聞紙

第四節

轉刷物及警署所用文件

第五節

賣品契

第六節

賣品契單

第七節

貨樣

第八節

小包郵件

第九節

遺失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掛號函件

第二節

快速掛號函件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三款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款 總匯票據之存貯

第一款 存款條件

第二款 存款簿面之格式

第五節 匯兌 匯兌之種類及手續

第一款 匯兌之種類

第二款 匯兌之手續

第三款 匯兌之利息

第六節 儲蓄 儲蓄之種類及手續

第一款 儲蓄之種類

第二款 儲蓄之手續

第三款 儲蓄之利息

第四款 儲蓄之支取

第五款 儲蓄之提款單及定期存單

第六款 儲蓄之利息

第七款 儲蓄之支取

第三百零六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零八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一十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一十二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一十四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一十六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一十八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二十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二十二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二十四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二十六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二十八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三十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三十二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三十四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三十六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三十八條 儲蓄之種類

第三百四十條 儲蓄之種類

第十節 通戶繼承及存款

第十一節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十三節 附屬

第七章 責任及補償

第八章 附則

附 表

- 一 各類事件資費表
 - 二 國內包資費表(見單行本)
 - 三 國際包資費表(見單行本)
 - 四 參加國及通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 五 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
 - 六 國際保價信件各國保價限額表
 - 七 國際保價地名及匯兌限額表
 - 八 國際匯兌費表
- 九 關於普通匯票不負責任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十 參加國及通知證公約國名表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八十七條

增
附
米

郵政法

第一條 郵政為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資費	
第一類	國內	第一類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類	國內	第二類	各局互寄
第三類	國內	第三類	各局互寄
第四類	國內	第四類	各局互寄
第五類	國內	第五類	各局互寄
第六類	國內	第六類	各局互寄
第七類	國內	第七類	各局互寄
第八類	國內	第八類	各局互寄
第九類	國內	第九類	各局互寄
第十類	國內	第十類	各局互寄
第十一類	國內	第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十二類	國內	第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十三類	國內	第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十四類	國內	第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十五類	國內	第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十六類	國內	第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十七類	國內	第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十八類	國內	第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十九類	國內	第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類	國內	第二十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一類	國內	第二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二類	國內	第二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三類	國內	第二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四類	國內	第二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五類	國內	第二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六類	國內	第二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七類	國內	第二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八類	國內	第二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二十九類	國內	第二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類	國內	第三十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一類	國內	第三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二類	國內	第三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三類	國內	第三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四類	國內	第三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五類	國內	第三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六類	國內	第三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七類	國內	第三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八類	國內	第三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三十九類	國內	第三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類	國內	第四十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一類	國內	第四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二類	國內	第四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三類	國內	第四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四類	國內	第四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五類	國內	第四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六類	國內	第四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七類	國內	第四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八類	國內	第四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四十九類	國內	第四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類	國內	第五十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一類	國內	第五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二類	國內	第五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三類	國內	第五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四類	國內	第五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五類	國內	第五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六類	國內	第五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七類	國內	第五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八類	國內	第五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五十九類	國內	第五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類	國內	第六十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一類	國內	第六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二類	國內	第六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三類	國內	第六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四類	國內	第六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五類	國內	第六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六類	國內	第六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七類	國內	第六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八類	國內	第六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六十九類	國內	第六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類	國內	第七十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一類	國內	第七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二類	國內	第七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三類	國內	第七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四類	國內	第七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五類	國內	第七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六類	國內	第七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七類	國內	第七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八類	國內	第七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七十九類	國內	第七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類	國內	第八十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一類	國內	第八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二類	國內	第八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三類	國內	第八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四類	國內	第八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五類	國內	第八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六類	國內	第八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七類	國內	第八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八類	國內	第八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八十九類	國內	第八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類	國內	第九十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一類	國內	第九十一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二類	國內	第九十二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三類	國內	第九十三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四類	國內	第九十四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五類	國內	第九十五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六類	國內	第九十六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七類	國內	第九十七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八類	國內	第九十八類	各局互寄
第九十九類	國內	第九十九類	各局互寄
第一百類	國內	第一百類	各局互寄



類 三 第 (類 三)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類 二 第 類 一 第
(包 總) (券 立) (常 平)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餘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一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數僅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餘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一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數僅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餘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一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數僅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餘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一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數僅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類七第 類六第 類五第

類 樣 貨 商 務 傳 單 文 件 檢 之 出 字 或 凸 點 痕 印 有 所 用 警 署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small>(重至此) 數為限</small>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公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十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一公斤五三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六	四	二	一	五	一	七	四	二	一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六角五分	一角零分	七分半	三分	五分 <small>另加郵費</small>	二角	一角五分	七分	五分	五分	一分

類五第	類一第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明信片	類四信	類種件郵	快速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雙(即附有照片者)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計費標準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八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一角六分	第一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第二各局互寄	一角二分	五分	六分 八分
非常時期郵件之寄費依左列之規定					

類五第	類四第					類三第		
據或印替 之凸有者 文出點所 件字痕用	等類	具美	物質	印刷	書籍	紙	開	新
每重一公斤 (重至七公斤爲限)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並應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應其時費之數	每重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張或數張
四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每重一百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按六折收費
八分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二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角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一角六分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三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	一角六分 <small>另加印刷費</small>

第五條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運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蓄。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為遞送郵件而設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為營業。

第八條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筒、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筒，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第九條 郵費交納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返還。
已消損之郵票，生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筒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

於一箇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舊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箇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其限。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
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第十三條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應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遞前，收件人間發生爭端，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

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戰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運營運送乘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濟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親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

第十九條

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海關、橋梁、關津等交通綫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附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違禁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破壞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官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扣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拆閱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不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者，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廢止之。寄件人如拒絕拆封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該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第二十九條

保似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擔償責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毀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為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應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人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箇月內，退還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箇月

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附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訟。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為能力者之行爲。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補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筒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筒、郵政認知證、郵票、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

政儲金箱、或郵券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佔郵儲金匯兌或簡易入帳簿據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佔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機關

允或他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對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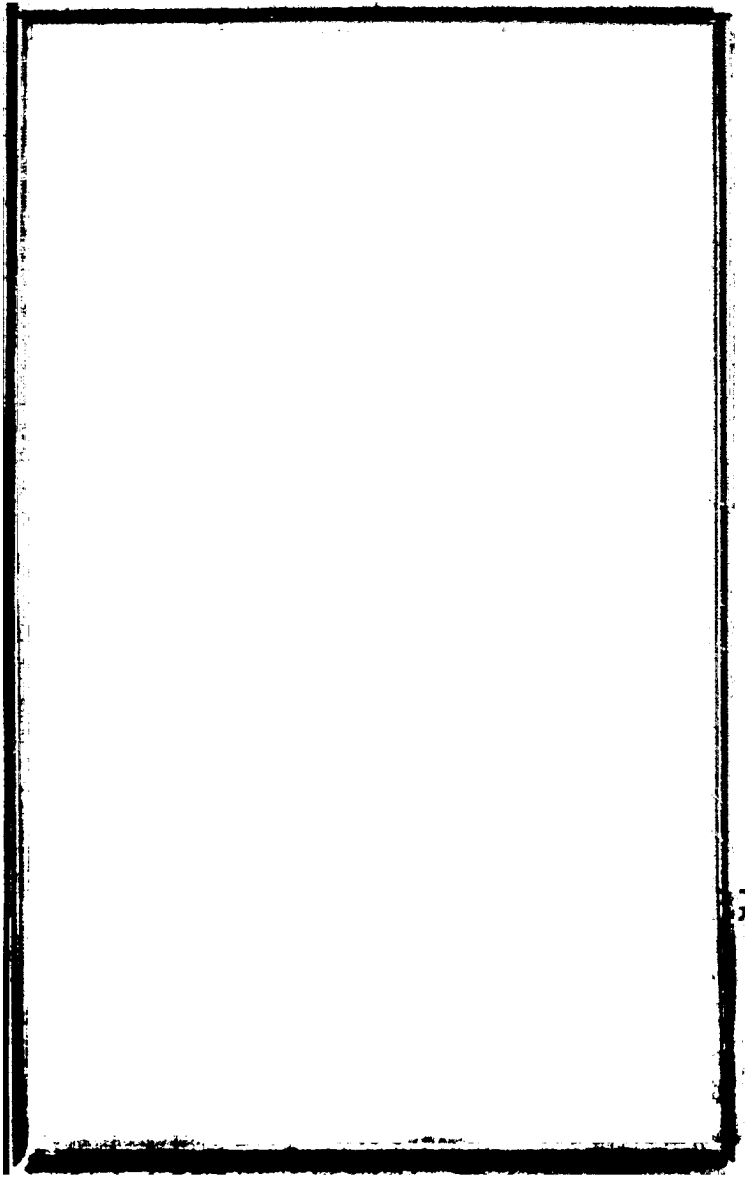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政規程

第四章 雜則

第六節 雜則

第一條 郵政機關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機關所寄之郵件，其種類及規定，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寄件人均應作爲掛號或保價交寄。

第四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所寄之郵件，遇有急要時，得將所屬郵政機關之業務之一種或全部宣告停辦。

第六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八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凡寄件人須將郵件之種類及寄件人所寄之郵件，應依本規程所定之法律及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應行發寄時，應以毛筆、鋼筆、或電氣筆等書寫之。

第二節 郵件之收費

第十一條 郵費之加所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之除別有規定外，得向左列之郵政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機關寄遞之。

一 郵局之規定。

二 郵政機關及代理處。

三 儲蓄部。

四 郵亭。

五 信箱及信箱。

六 郵政郵件之車送。

前項第四款之郵亭、第五款之器具、及第六款之車送，不收寄包函之郵費。其郵費之標準，由郵政機關定之。

第三款 郵費

第十三條 郵件交寄時，應依種類及重量。

寄費之定率，除郵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所載之各類郵件費表一及二國內或國際包函費表三定之。

費表三定之。

第十四條 費表之交付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均以郵票貼於郵件上表示之。

第十五條 除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外，各類郵件，如按較廉之定率交納郵費，而其內容裝寄納費較高之物者，郵局得依後者之定率，按其全件重量，照例加收郵費。

寄往國外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張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遞送，雙明信片之全部郵費，未經付足者亦同。

第三款 封面之書寫

第十五條 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他函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種類。
第十六條 各類郵件，應依左列各款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寄往國內者，書明省、市、縣、鄉、鎮、街、巷、門牌號數，及人名。

寄往國外者，書明國、省、市、街、門牌號數，及人名。

寄交國內之外國文郵件，應將封面書寫清晰，並附註中文地址，其地名之外國文譯音，以郵局印行之英文（郵政局所定編）上登錄者為限。

寄往國外之郵件，其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用寄達國之通用文字，如僅寫中文者，須附譯羅馬文字。

第十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郵件封面上書寫文字者，應用堅韌之紙質、布質、或皮質條，書寫

收件人姓名地址，附繫其上，並另抄一份，裝入該郵件內。

第十八條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書於封箱之中部，書後大姓名地址，應書於左側下端或背面。
第十九條 郵件封面，除書姓名地址外，應留存餘地，備黏貼郵票，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需。

第四款 封裝

第二十條 各類郵件，應裝其厚薄，調整厚質料，妥為封裝，以備防止左列各款情形為要：

因中途互相磨擦，或因壓力天氣而發生之損害。

封皮破裂或取出。

三 爲郵費。

四 行或動機其他條件。

等項條件未經妥當申對裝，以致汚壞或變壞其他郵件時，寄件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印刷物、書信、商業傳單、貨棧等之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爲準，郵局應負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普通郵件之封裝，應在左側辦法辦理之。

一 通用封套。

通用封套，應與封套長度作平行式之封裝，封套人姓名地址，得由透明部分露出，且不宜礙及

二 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應使其在普通燈光下清晰可辨。

三 附帶文件，應須覆妥，使由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遺失。除附帶文件外，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毛筆、鋼筆、或打字機寫之。

第二十三條

用透明紙口封之信封，如有在函各款情形之一者，均概不收費。

一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

二 通用封套在燈光下不清晰者。

三 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不場於毛筆書寫者。

四 信封完全透明者。

五 信封之口封無透明紙膠者。

第二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外，各類郵件不得附裝左列物品，但裝貨單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等單，不在此限。

一 郵函以外之郵件，不得裝在明信片或有普通信紙之郵件。

二 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他人郵件。

三 此等郵件應裝在封套內。

第二十五條

凡寄到封套內之郵件以外之郵票，或其附員，其圖便郵局或職員在該處收妥者，應不予寄還。並退還收件人，無法退還時，按本章程七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類郵件之封套或封口應蓋用圖章者，以寄件人姓名為限，其印文並須與郵票第二十二條條所載圖章之印模，不得作為圖章蓋用。

第五款 寄遞之路線

第二十七條

郵件按其所屬之類別別路線寄遞之。

第二十八條

郵件註明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願有危險外，無論該船是否遲到若干次，均應按原路寄遞，但遲延無定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郵件註明由某路寄遞者，該路遇有延阻，郵局得改由較速之路線寄遞之。

第六款 交寄手續

第三十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存證信函、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均由郵局給予執據。

寄件人同時交寄多數郵件者，得自備清單二份，交郵局蓋戳於其一份清單上，並蓋有執據之日期。

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註明「限定投遞本人」字樣者，其寄件之執據，應加蓋戳記標明之。

第三十一條 保價或代收貨價郵件，應將保價或代收貨價金額，在執據上註明。寄件人於交寄時或交寄後，檢出原出執據時，均得請給副執據。

第三十二條 副執據每紙按照原件附掛號之實例付費，以郵票貼於副執據上，用口戳蓋印之。投入信箱信筒之函件，據所貼郵票足敷掛號或快遞掛號郵費，寄件人仍不得主張該郵票或執據掛號之權利。

第七款 回執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或包裹時，得使「各類郵件費費表」之規定，加納回執費，斷使回執件人索取回執，退還寄件人，作為郵件收到之據，但寄往英國、希臘、馬拿羅，或寄由英國轉遞之普通包裹，及寄往坎拿大之普通或保價包裹，不在此例。前項回執，向外國之收件人索取者，如依該國法令，祇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也。寄件人索取者，即認為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三十四條 各類郵件，除按所寄收件人地址投遞外，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均於交寄時，按照收件人姓名地址，通知收件人，由收件人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但郵費款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已付投遞費，或收件人地址係在原寄局就地投遞界內者，仍按址遞交。前項各類郵件，應納貨價、關稅、或其他費用者，按各該款付清後，始行遞交。

第三十五條 寄交停泊本港之船舶或其船員之郵件，得向該船舶所屬之機關或公司遞交。

第三十六條 寄交停泊本港本國軍艦之郵件，向該艦遞送所指定之地址遞交之。前項郵件，如指定遞交艦上者，於可能範圍內，始予照辦。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寄交停泊本港之外國軍艦之郵件準用之，未經指定者，依其本國法律辦理。

第三十八條

郵件遇收件人有左列情形時，改向其繼承人或代理人投遞之：

- 一 收件人已死亡者。
- 二 收件人為賣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而已閉歇者。
- 三 收件人為私團體而已解散者。
- 四 收件人離居住所而不能覓查者。
- 五 收件人未成年者。

前項情形，以郵局得知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郵件寄交某官或及私團體、商場、工廠、事務所、營業所內之執事人、居住人，或寄與機關、居住人轉交者，均以其機關為收件人地址。

前項機關之分機關與其總機關設在同一處所時，分機關之郵件，得交與總機關。依第一項之規定，認各機關為收件人地址者，得將郵件交與各機關內之接收郵件人員或處所。如郵件封面上書有收件人姓名，而其本人住址為郵局所知者，得於可能範圍內，改向其本人住址投遞之。

第四十條

郵件之收件人，遇有二人以上同一姓名地址，或同一姓名而同時為局領受者，郵局得加以選擇，決交任何一人。

郵局遇無法選擇時，為決定收件人起見，得徵求各關係人之同意，當場開拆，郵件經開拆後，仍不能確知孰為收件人，或各關係人意思不能一致者，即將郵件送還原寄件人。

第四十一條 郵件之收件人，有詳細地址而姓名書寫不全者，仍得查明投遞。但完全姓名無細地址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寄交他人代收之郵件，得依收件人本人之請求，逕交本人。

收件人本人除另有請求外，如本人或代收人到期領取郵件，應將郵件通票亮到。其以書過有前兩項情形時，得令關係人為相當之證明或擔保。

第四十三條 因同姓名或同職銜而誤寄之郵件，應歸受同郵局。當局應封固並粘封而註明本局員收發字樣，由該局人員簽名證明之。本件倘若請收或由其轉給收發人，須獨立及證明確係收件人。

第四十四條 掛號、快捷掛號、包裹、保價等郵件，其運送或轉寄時，應將郵件人姓名及地址，附有收件人姓名，并須取得封固。

應將郵件人姓名或代收人重寫，並得請其重寫姓名。郵件本局收據須蓋重寫姓名，其重寫姓名，須與代收人姓名一致。

第四十五條 寄交他人住居處之郵件，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簽字，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第四十六條 寄交他人住居處之郵件，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簽字，並得請其加簽姓名。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簽字，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簽字，並得請其加簽姓名。其收據應由住所之戶主或收件人本人簽字，並得請其加簽姓名。

第四十七條 郵局得將本港船舶或船員之郵件，如何該船所屬機關或公司遞交者，其收據應由該機關或公司簽字。其收據應由該機關或公司簽字。

其收據應由該機關或公司簽字。其收據應由該機關或公司簽字。其收據應由該機關或公司簽字。

國軍統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其收據應蓋用其中任何一人之圖章，並得請其簽名。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

第四十九條 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寄外，如因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經關係人之聲請，或收件人代收人變更地址，為郵局所已知者，皆得改寄新地址。

第五十條 前條改寄之聲請，應由收件人填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送請投遞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其聲請權屬於收件人或代收人：

- 一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姓名。
- 二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原地址。
- 三 收件人或代收人之新地址。

前項聲請書，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五十一條 聲請書無特別聲明者，不包括包裹在內。

第五十二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聲請人為公務機關時，除蓋用機關圖章外，其簽名由各該主管人員為之。

第五十三條 聲請改寄之有效期間，自聲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限不代改寄，但聲請人得於限期內

再行聲請，依郵件原寄地址投遞。

第五十四條 郵局接受聲請書時，得請聲請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聲請改寄：

本人離家，尚有家屬留居者。

二 寄由一切公私機關轉交者。
郵局對於原請改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請求性質複雜者。
 - 二 請求僅限於將寄到之郵件者。
 - 三 書有收件人地址之郵件，改交同塊郵局存局候領者。
- 第五十七條 郵件之改寄或截留，均由投遞局為之，不得在中途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改寄之郵件，應分別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另納資費或免納資費：

甲 函件

- 一 原寄地寄往他處請改寄之塊，由原納郵費者同者免費。
- 二 原寄地寄往原請改寄之地，與原納郵費不同者，按相差之資額，補納郵費。
- 三 照原書地址投交，而無法投遞退還收件人者，其原請改寄，以投交或退還之翌日為限，限內免費，逾限原請者，另納郵費，但翌日為郵局假期或星期日，得將假期或星期日除外不計。
- 四 因收件人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完全，而退還收件人添改重寄者，作為新寄函件，另納郵費。
- 五 第三類新聞紙改寄者，另納第一類新聞紙之郵費。
- 六 貿易契、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依收件人或收件人原請退還者，另納回程郵費，原請改寄者，得按情形另納郵費。
- 七 另納郵費之函件，為掛號、平快、快遞掛號、或保價者，應另納掛號、平快、快遞掛號。

或轉售，並於改寄時，送交郵局，意即原封不發投以爲郵費內。

第六十條

一 改寄者按原寄郵費等額補寄寄之地之費例，另納郵費。應納逾期費者，並納逾期費。

二 包裏郵局保價者，改寄時另納保價費。

三 郵票之郵稅，不論何項改寄均應扣除，仍照原付。

第六十一條

一 在拆開封之前件。

二 在拆開封之後件。

三 在拆開封之前件。

第六十二條

郵局應於改寄時交發給

第六十三條

郵局應於改寄時交發給

第六十四條

郵局應於改寄時交發給

一 改寄者應於改寄時，將原封之件及各項規定之規程新封之件，送交郵局。

二 改寄者應於改寄時，將原封之件及各項規定之規程新封之件，送交郵局。

第六十五條

郵局應於改寄時交發給

中國郵政之五種票價。亦在此類。其詳細情形。詳見本局章程。

一 因於寄費失誤者

二 因於寄費失誤者。其詳細情形。詳見本局章程。

三 因於寄費失誤者。其詳細情形。詳見本局章程。

一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二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三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四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五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六 寄件人須將郵件封固。其封固之式樣。應與本局所定之封固式樣。送交原寄局辦理。

郵局播發郵件時。得請寄件人出具妥實保證。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時。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免納費費。因更改姓名地址。而費費不同者。應按不足之數。補納費費。

寄件人對於所寄之郵件。在原寄局未寄出後。請求發回或更改姓名地址者。依「各類郵件費費表」之規定。分別核費。如因撤銷或更改姓名地址而須補納費費者。並應補納之。

第六十八條 各郵局設有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註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六十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或其受託人領取。其領取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

第六節 存局候領郵件

第六十八條 各郵局設有候領處。寄件人得將郵件寄存該處。註明由收件人到局領取。

第六十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或其受託人領取。其領取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

存局候領郵件。應由收件人或其受託人領取。其領取之規定。加納手續費。以郵票黏貼本件上。

用白蠟蓋銷之。

前項手續及，如郵件經郵政寄他地，並按地址投遞者，得免于繳收。

第七十條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在國內寄者為一箇月，國外寄到者為二箇月，寄交航行沿海各局之船舶上者為三箇月，逾期不領，均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於封函寫明收件人之姓名，並註明「存局候領」字樣，如收件人之姓名不完全，或用暗號者，概不貯寄，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作為無法投遞郵件辦理。

第七十二條

存局候領之郵件，概由所存之局轉寄他處郵局候領，但不轉存於同地之另一郵局。

第七十三條

註明有姓名地址之郵件，不得在開埠寄存局候領，但改寄他處者，不在其限。

第七十四條

寄件人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歸寄回」字樣者，郵局得照所請辦理。

第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須照郵局所訂開費詳確之證明。

第七十六條

由本局內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每投遞局揭示於告一箇日後，無人領取者，如封而註有寄件人姓名住址，即送寄件人，無寄件人姓名地址者，退還原寄局，再行揭示於告一箇日後，仍無人領取者，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由國外寄來之無法投遞郵件，除未註明應行退還之未註明印圖除外，無論封函有無寄件人性名地址，均應退還原寄局。

第七十八條

由本局內寄來之郵件，如收件人拒絕收者，概不經公告程序，逕將郵件入或原寄局，如為無法投遞之包裹，除不經公告，逕將寄件人之意見辦理。

第七十九條

寄件人表示機要之國內或國際包裹，均由指定之郵局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一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二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一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二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一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二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第七十八條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一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二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第七十九條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一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二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第九節 寄件物品

第八十條

凡在國內之郵件，其寄件人應示及告知，仍由人收發者，得由郵局特定機關開辦，其

- 一 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 二 易燃、引火、及其能危險物品。
- 三 生毒之動物，如蜂、蠍、及水蛭不在此例。

國產礦產之物品，未經納稅或以成批貨物者，不在此例。

五 鴉片煙、嗎啡、海洛、及其他麻醉物品，但依法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例。

六 關於那羅具有腐化之物品。

七 寄遞時不許輸入或運行之物品。

八 政府禁止出產、寄售、及製造之物品。

九 彩票及獎券，有關於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之彩票，不在此例。

十 郵票無論查詢與否，均寄遞者。

前項之第三款之條、雷、水煙、紙可按包裹或貨物寄遞，第五款、等志應按第八款、第九款之物品，如係供路上證據之用，經司法官應備文證明相互寄遞者，可予收受。

海關禁止或限制轉運或進口之物品，郵局依其禁止或限制。

第八十一條 郵票、通用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按下列辦法辦理，逾期者不予收受，但金銀錢幣、條塊、及器具，以法令許可者為限：

甲 寄往國內者 郵票應裝入保價信函內，金銀錢幣應裝入保價箱匣內，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物應裝入保價包裹內，如寄往已辦保價箱匣地方者，應裝入保價箱匣內。

乙 寄往國外者 外票應裝入掛號信函、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內，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應裝入保價箱匣或保價包裹內，但寄往日本之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寶石珍飾等，祇能裝入保價箱匣內。

應納稅之物品，按照包裹或保價箱匣交寄，但印刷物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應納稅之物品，按照包裹或保價箱匣交寄，但印刷物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寄往國內國外各處之郵件，如疑其裝有納稅物品者，得由郵局交海關拆驗之。

第八十五條

寄往國外之郵件，是否為寄達國法令所許可，應由寄件人自行查明，如該郵件因寄達國海關規則或其他法令致被扣押沒收或遺失隱匿及須納稅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八十六條

各種交寄之物品，除上列各條外，如法令有特別限制者，祇能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收寄。

第八十七條

各種禁寄物品在郵局收寄後始行查閱者，應依左列辦法處分之：

一、第八十條第一款之物品，在原寄局發現者，即退還寄件人，在運送途中發現者，當即沒收或沒收之，或於重裝後交寄件人或收件人，其因重裝而發生之費用，由寄件人或收件人負擔。

或。

二、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物品，就地銷毀之。

三、第八十條第三款及第十款之物品，送還寄件人，其由外國寄來者，送還原寄局。

四、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一條之物品，送還海關依其法令辦理，或退還寄件人。

五、第八十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物品，沒收之。

寄件人因禁寄物品而發生刑事責任時，郵局應將禁寄物品送交司法官廳核辦。

第八十八條 禁寄物品之規定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其由國外寄來者，依照國際郵政公約及協定之規定辦理。

一、原寄局及寄達局均辦匯兌者，依寄達局匯費率加倍處罰。

二、原寄局或寄達局未辦匯兌者，依寄達局鄰近辦理匯兌業務郵局之匯費率處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禁寄物品之規定，致其他郵件受損者，應由該禁寄物品之寄件人，負責賠償。

第十節 查詢郵件及差誤

第九十條

寄件人得向原寄局請求查詢郵件，查詢時應聲明在列事項：

一 郵件種類。

二 交寄日期及地方。

三 寄件人姓名地址。

四 收件人姓名地址。

五 經郵局編有號數者，其號數。

第九十一條 交寄時已付回執費之各類郵件，免查查詢，未付回執費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付費查詢。

第九十二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請查詢人附具原件之封面式樣，或將原領之交寄執據，交出查驗。

第九十三條 查詢郵件在左列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之責：

國內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個月，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爲十二個月。

二 國外之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十二個月。

第九十四條 郵件經查詢後發見錯誤之原因，應由郵局負責者，其已付之查詢費，應即退還。

第九十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遇有遲延誤投或其他關於郵件之事項，欲向郵局有所稟請者，得在該郵件封面上記明事由，將其封面寄交該管郵局局長查辦。

第十一節 郵政監知照

第九十六條 郵局發售證件，用以證明確係本人者，爲郵政監知照。

第九十七條 郵政監知照，由各郵政管理局發行，每證收費五角，以郵票貼於其上表示之。非常時期每

證收費二元。

第九十八條 本國人年滿二十歲者，得向各郵政管理局聲請發給郵政認證。
第九十九條 聲請發給郵政認證時，應將其本人最近之照片

兩寸半身，經郵局承辦後，應將本人照在郵政認證上簽名蓋章，並覓保證人二人，亦於認證上簽名蓋章，負責保證聲請者確係本人。

第一百條 郵政認證須在國具行有效，須將認證填明辦法文，並由發證局呈請郵政總局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郵政認證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但在有效期間內，得隨時換新證。

第一百零二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之一切保證手續，對於持有郵政認證之人，免其履行。

第一百零三條 郵件或匯票一經交付持證人，郵局即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郵政認證如有遺失時，持證人應即通知發證局。

證遺失郵政認證，發生一切損害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增加郵政認證辦法之郵部各局，對於依及前規定所發之認證，均認爲有效。

第一百零六條 凡參加郵政認證辦法之郵部各局，其認名均於附錄企業圖章。

凡參加認證時，應填領。

第一百零七條 郵政認證之用途，得發備專用信箱，備公眾租用。

第一百零八條 持證人應於認證書上填具真實姓名地址，必要時郵局並得令其加具擔保。

第一百零九條 信箱租費，由郵局定之。

第一百十條 應付租費，至少須預付租金半年，並交存儲備保證金，其金額由各郵局定之。

前項鎖鑰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將鑰匙完好交回郵局時，即予退還。

第一百十一條 租金按季計算，預付租金後，中途停租者，其已付之租金，得扣除本季租金後退還之。

第一百十二條 每一信箱，依租箱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鑰匙一柄或數柄，不得自行配製，需要鑰匙在二柄

以上者，須依郵局之規定，加納費。

第一百十三條 遇鑰匙遺失時，縱有多餘之鑰匙，仍應立即通知郵局，另裝新鎖，其多餘之鑰匙，並須退

還郵局。

前項裝鎖費用，由租箱人負擔。

第一百十四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保價郵件、及包裹，僅以空白收據或通

知單，投置信箱外，其餘均於寄到時，由郵局揀出，投置信箱，由租箱人自行開取。

第一百十五條 寄交租箱人之郵件，除包裹、掛號函件、快遞掛號函件、代收貨價郵件、保價郵件、及存

證信函外，祇書信箱號數，即可投置箱中。

寄交租箱人之商號內職員，或由租箱人轉交之郵件，均須註明信箱號數，方予投入箱內，否

則就封面地址遞交。

第一百十六條 租箱人應將其信箱號數，印於信箋及一切單據上，并自貼往來通訊之人，照寫於郵件封皮

上，以便分揀。

第一百十七條 租箱人有左列第一款情事時，郵局得取銷其租約，有第二款情事時，除取銷租約外，並

收其預付租金及鎖鑰保證金：

一 違反本節之規定者。

二 租箱人利用信箱為違法之行爲者。

第二章 郵票及戳記

第一節 郵票之種類

第一款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第一百十八條 郵局發行之郵票，分左列各種，由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八分	二分半	一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一角	一角三分	四角
五角	二角	二角五分	
	一圓	三角	
		二圓	五角

第一百十九條 爲便利公眾之見，郵局得將用途較廣之郵票裝成小冊，在各重要郵局發售。

第一百二十條 郵政明信片分左列各種，由各郵政機關或專差發售之：

- 一 各局就地投送者內
 - 單片一分
 - (非常時期) 單片四分
 - 雙片二分(即附有回片者)
 - 單片二分
 - (非常時期) 單片五分(即附有回片者)
 - 雙片一分(即附有回片者)
 - 單片一角五分
 - (非常時期) 單片八角
 - 雙片一角六分
 - 單片一角
 - (非常時期) 單片八角
 - 雙片一角六分
 - 單片六角
 - (非常時期) 單片一元二角
- 二 各局互寄
- 三 國外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明信片，得按其差額，補貼郵票後，寄往國內外。

第一百二十一條 郵票明信片印有某郵區名稱者，他處貼用無效。

第二款 航空郵票

第一百二十二號 航空郵票分左列等類，由各郵政機關發售之：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圓

航空郵票，應黏貼於本郵件之上。

第三款 掛號郵票

第一百二十三號 掛號郵票，分中式西式兩種，每件定價五分。由各郵局及重要代辦所發售。其掛號費另加。

加印低名之地，概不發售。

重要掛號郵票，應粘貼特別處理之函件交寄，或寄往國外者，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款 欠費郵票

第一百二十四號 欠費郵票，分左列各種：

第一款 欠費郵票

第一百二十四號 欠費郵票，分左列各種：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第二款 國際回信郵票

第一百二十五號 國際回信郵票，祇在各級郵局出售，每券售價五角。（非常時期每券售價二元。）

第一百二十六號 國際回信郵票，祇准在代辦所發售，不得黏貼於郵件上供為郵票之用。

第一百二十七號 掛號掛號郵票，每張售價五角。其所黏貼之掛號郵票，每張中國各級郵局兌換。

掛號掛號郵票一張，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其價值，等於寄往國外普通價值郵票之重量。

外郵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兌換國際四信郵票者，郵局得將其將交寄之郵件同時查驗。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際四信郵票非正額，應具備左列各款，不具備者，不得兌換。

第一百三十條 發行國名。

一 售價。

二 發行局之日期戳記。

國際郵票者 (Coup-on, Reponse, Internationale) 字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際四信郵票券上具備前條各款，並有左列特點者，亦得兌換：

一 有對開小孔結數，而不妨礙文字之閱讀者。

二 原售價雖經更改，而已預為通知者。

三 設有發行國所擬數者。

第六款 實費已付戳記

第一百三十二條 指定之重要郵局，得對實費已付戳記，證明實費已付。遇有大宗普通郵件同時查驗，並用之，但國際郵件，以印刷物為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寄往本國或日本之各類普通或掛號函件，如同時交局，每次在一百件以上，每件實費均屬相同者，在指定之郵局，均得依「各類郵件實費表」之規定，交納實費，由郵局加蓋「實費

已付」戳記，為送件貼票之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實費之交納，在郵局特備之三聯單收據處照貼郵票，以日戳蓋銷之，第一聯收據及

所貼半額郵票，交寄件人收執，其他二聯，留局存查。

第一百三十條 郵票之種類

第一百三十條 郵局出納，以國幣為本位，每國幣一元，購郵票一百分，其他輔幣及兌換券，概照市價

二折算。

一前項郵票，其出納管理，由局長參照市價釐定並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票之售出，概不取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郵票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郵票及欠費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一經售出，概

不出回郵，亦不得以此種票換他種。

第三節 郵票之貼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事件貼用郵票，應貼於正面顯明處，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並須黏貼牢固。

一郵件特殊情形，另用紙條寫明地址者，其郵票得貼於該紙條上。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件上郵票，無論若干張，均應逐一均貼，全票正面，不得彼此掩蓋，保價郵件上之郵

票，並應逐一分開黏貼。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其絕掩蓋之郵票，失其效力，並依郵件處理之手續，分別以欠費論，或

不手收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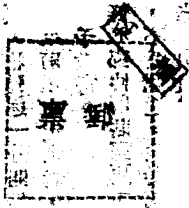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件所貼郵票，有剪割，拼集，塗刮，及塗抹膠泥等情事，或用通而洗刷者，均應扣價

，不為運送，並得依法追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上剪下之郵票印花，失其效力，郵件貼有郵票印花者，視為未付資

第一百四十三條 爲預防他人揭取郵票起見，寄件人得於郵票黏貼後，用私章蓋用或許於郵票角端，其式樣

如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寄件人應將郵票貼於封套小孔處，以不遺漏爲要。

郵票應與封套之氣，不得夾於封套郵票之針孔或其針孔所蓋蓋。不得超過郵票一張之三分之一。

第二章 郵件

第一節 雜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郵件之全部或封套應蓋蓋性實者，無論用何方式書寫複印，或外裹是否黏封，除第

第七條所定外，均應按信函類郵件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雜項郵件，亦應作信函類交寄納費：

- 一 凡姓名或支票號碼。
- 二 凡裝封之郵票，但郵票黏貼得附寄貼有到達圖通用四種郵票之卡片，信封，或包皮。
- 三 封套或封套之封套。
- 四 有裝封或裝封之封套。

五 電報。

六 紙封不能剪視之作。

信件須去其紙封或需用長時間手續方能剪視者，雖角端剪開，仍以不能剪視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信函內不得附裝收件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函件，但作用已畢之舊信函及舊明信片，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退還寄件人，不能退還時，依其內裝件數，分別照欠費郵件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回信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但因體積過大，不能裝入郵袋者，雖重不及五公斤，仍不收寄。

國際信函，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第二節 明信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關於通信性質，而書寫於紙片上加紙封者，爲明信片，明信片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成之。

明信片長厚，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爲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爲限。

郵局發行之明信片，其正面中上部印有「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字樣，右邊上角印有郵票印花一枚，表明郵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明信片除由郵局發行外，得由寄件人自行仿製，仿製之明信片，正面刊印「郵政明信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寄件人須將郵票貼足，但不得刊印郵票印花。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雙面明信片以單面明信片兩片合成，其適合處應透為兩片之上部。

雙面明信片之標題應寫「郵政明信片」(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Payee)，其片之背面應寫「寄件人姓名及地址」(Carte Postale avec Reponse-Payee)。

雙面明信片之背面應寫地址之一面為何。

第一百五十條 仿製之明信片，大小式樣，應按前二條之規定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明信片加貼郵票者，應貼於正面上端右角。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雙面明信片之兩片，厚印郵費不足，或明信片係仿製者，應由最初寄件人於交寄時，預以

寄件人之郵票貼足郵費，但不得用為掛號。

雙面明信片之兩片應貼郵票者，以兩片寄到時尚未與其關聯之本片分離，且由收件人開拆，

寄件人須書，方為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明信片必須將正而右半幅保留，備書寫左列各事項：

一、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二、寄件人對於郵局之請求，如掛號及遞送方法等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明信片不得用封套裝寄，亦不得於正面劃分數段，意圖書寫地址，另行交寄。

第一百五十五條 明信片由寄件人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各種圖解、照片、印花，或專備書寫地址之簽條暨其他類下之物，係用紙料或其他種之材料製成，可以全部黏貼，且不致改變明信片性質者，得黏貼於片之正面左半幅或背面，但

地址號碼，祇可貼於正面。

二、禮印花，易使人誤認爲郵票者，必須黏貼於片之背面。

三、雙明信片得於回片之背面印成各種問題，俾收件人解答。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得預將其姓名地址書寫於回片之正面上，或以號碼代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明信片上有仿郵票式樣者，不得寄往英、美、比利時、埃及、瑞典、瑞士等國。

第三節 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該國郵政管理局登記。

作爲新聞紙類寄：

一、用一定名稱，在一定處所出版者。

二、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非用皮革、布帛、木板，或其他堅韌之物裝訂成冊者。

四、曾經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于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新聞紙類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第一類 新聞紙類者，爲公衆或報館散寄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二類 新聞紙類者，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每次交寄數目，須在五

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

第三類 新聞紙類者，爲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新聞紙，逐日或隔日用中文出版

，並按開寄進地之總數來，每夾至少五十份，寄交該報館各論之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條 新聞紙類請求登記，應以實報爲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簿籍者，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發行人簽名蓋章，加蓋商店保號，並

附具新聞紙或雜誌一份或數份：

-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稱（如用外國文字編印者，應註明國籍）。
 - 二 發行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 三 編輯人姓名（如係外國人，應註明國籍）。
 - 四 發行處所。
 - 五 印刷處所。
 - 六 叢日一期。
 - 七 每期發行若干份。
 - 八 交郵投遞本埠者若干份。
 - 九 交郵遞送他埠者若干份。
 - 十 訂閱價目。
 - 十一 內政部登記證號數。
- 第一類新聞紙類登記後，即由郵局給予執照，遇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聲請重發執照，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有變更時，應將執照送請郵局更正。
-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一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二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隨同繳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作爲第一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登記聲請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期交郵投遞本埠者，平均若干份。

二 每期交郵遞送外埠者，平均若干份。

三 每份稱均重量若干。

經郵局准予登記之第二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列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向發行處所屬在地之郵局交寄，交寄時應填具簽條一張

，記明交給本埠外埠新聞紙各若干束或若干份，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應以相當一箇月郵費之金額預存郵局，郵局對於預存金，得依郵費之

增減，隨時更正之。

前項預存金，得於撤銷第二類新聞紙類登記時發還之，但以郵費付清者爲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之郵費，應逐日結算，於次月五日以前交付，未償期限交付時，不得再

作第二類新聞紙類交寄。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類新聞紙類，由郵局於每張報紙上加蓋戳記，證明郵費已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新聞紙類按第二類交寄者，除得寄往國內各地外，並得寄往日本、台灣、朝鮮、及關東

租借地。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新聞紙類具有第三類條件者，得具聲請書，照同樣報三份，向該區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作爲第三類新聞紙類交寄。

前項應清費，除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每類寄費若干份。

二 每份平均重量。

三 各處經理人姓名。

郵局應予登記之第三類新聞紙類，應於其名稱下刊明「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十六字。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寄往國內輪船火車常年直達地方。該地應有報館經理人，並由該經理人到局領取。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限發行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經郵局許可，得在指定之各種船或火車上交寄郵局。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每束封面應書明寄達地及經理人姓名。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類新聞紙類，祇能由發行人在發行處所在地交寄，交寄時應填具報條一張，記明寄往各處之束數份數及總數，由發行人署名，送請郵局查核。

前項報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類新聞紙類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新聞紙類之內外，不得添載任何文字，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新聞紙或雜誌名目日期。
- 二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
- 三 對於郵海投遞時，寄件人之意見。

四 一請看某頁某行一等字樣。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聞紙類，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三類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未經郵局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按印刷物交寄，其已經登記者，不得作為印刷物交寄。

第四節 印刷物及著者所用文件

第一百七十八條 印刷物限於左列各款：

- 一 未依規定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或其儘定期出版物。
- 二 書籍。
- 三 小冊。
- 四 音樂譜，但鑽孔樂譜，用於自然發音之樂器者，不在此例。
- 五 名片。
- 六 印就待校對之件，不論是否附有原稿者。
- 七 雕版印出之圖畫。
- 八 照片及貼有照片之簿冊。
- 九 字畫，但於織物類上織成或繡成及嵌入鏡框者，不在此例。
- 十 各種印刷之圖樣、與圖、供裁剪用之樣本、貨物價目單冊、通啓、傳單或告白、布告等。

十一 其他不論用何種紙張，如何印刷或雕刻，而可認為印刷物之件，如壓字機、打字機、及手書載記印出之件，不在此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郵件，亦得照印刷物納費交寄：

一 明信片依照印刷物類之規定辦理者。
二 複印紙等印出之物，向郵局隨時交寄，其數目至少二十件，每件文字相同者。

前項郵件，並適用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條 除左列各款規定外，印刷物本身或封面上不得添註任何文字：

一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職業、行號、發寄日期，寄件人之電報號數，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銀行之存款賬目號數，並關於該寄件人之明暗號碼。

二 印刷錯誤之改正。

三 字句章節之刪除，或加添墨綫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四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得記載船名及進出口日期，暨起運與中途停泊之處。

五 旅行通知單，得記載旅客姓名與其經過地方及日時，暨該旅客居住之地址。

六 定貨單或預定書之預約券，得記明其種類、價值，及付給辦法、出版日期、出版次數，裝訂式樣，暨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及價目單內之號數。

七 圖畫片、賀片等，得附慶祝字樣或其他禮節款式，均以五字為限，但寄往國內者，得以十字為限。

八 校對之件，得寫明於條例與印刷方法之修正，並標明「請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等字樣，送本件上無地位可書時，得書於發條上。

九 貨物價目單、告白單、發券單、市價單、商業通告、傳單等，得記明數目及關於價目上之必要聲明。

十 書籍、報紙、照片、雕刻品、音樂譜、及其他文學或美術品，無論刷印、雕刻、石印、膠印，均得書寫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上為簡單說明。

十一 報紙或定期出版物蓋下之物品，得書明其名稱、日期、號數、及發行處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印刷物封裝方法，以郵局易於查驗為準，得分別包以封皮，或襯木棍，或護夾板，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匣內筒內，或將封套露口，其用安全紐扣封口或繩捆束者，亦須易於開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印刷物為堅硬紙片者，得不加封裝寄遞，如係摺疊者，務使不能自行展開，免致他項郵件混入。

前項印刷物之大小尺寸，應依明信片之規定辦理，並將正面向右半幅保留，備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蓋戳貼簽之用。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外，印刷物如註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或於印刷後將原文更改，暨各項未經使用之信紙、信封、練習簿、公文紙、商務單式、帳簿、日記簿等，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分別按信函或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為印刷物寄遞。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寄往國外之書籍以印刷物，依其寄達國之法令，須履行特種手續者，應由寄件人辦理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印刷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摺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為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印刷物、貿易契、貨樣三類，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裝一包交寄：

一 包內所裝每類重量，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所規定之限制，其總重量仍不得逾二公斤。

二 總尺寸不得超過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之限制。

三 附裝貿易契者，至少須照貿易契最低額納費，附裝貨樣者，按其全件重量，依貨樣實例納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警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準用關於印刷物之規定，但重量得展至五公斤，

寄往香港、澳門者，展至三公斤。

第五節 貿易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非通信性質之各種文件，以左列各款為限，不論完全手寫，或半印半寫，均認為貿易契

類：

一 已簽收未簽收之帳單。

二 銀行交寄之信封，內裝支票、匯票，及存款收付簿等項，皆空白者。

三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銀錢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四 提單及輪船船口單。

五 房屋地契及其抄件。

六 訴訟卷宗。

七 保險單據。

八 發票及貨單。

九 送印或登報之底稿。

十 手續費雜費

十一 作用已畢之開口舊信函或舊明信片，無論其為原件或抄件，其原件貼用而已蓋印之郵票

十二 已故或未收之郵本

十三 欲退還行送法規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收付簿，如裝入封套之信封封套內者，祇準在國內郵寄。

第一百八十五條 買賣券得附發條，記明左列各款或其相類事項，備郵局之參考：

一 附發文辭之名稱及件數。

二 與發券相類兩種號碼及其號數。

第一百九十條 發券每枚重不超過壹分，長寬厚各計，以九十分為極限，最大之面積不得逾十

公分。發分上無條或無印，並經郵局所發者，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分。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對於發券與附發條均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立券書投遞局而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其性質限於商務者，認為商務傳單。

第一百九十三條 由郵局發給之通告書與傳單，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如未註明收件人姓名，其性質與傳單無異。

四 寄件者對於寄件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寄件者不得將寄件往國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寄件者不得將寄件往他處郵局分送。

寄由他處郵局分送之寄件，應封以包皮，並註明「傳單若干張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分送」

第五節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貨品價目冊，每本重量不逾三十公分者，得按單張傳單收寄。

第一百九十七條 商務傳單，由投遞局按其性質分送當地各界。

第七節 貨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工廠商場交寄出品或貨品之樣品而不收售價者，認爲貨樣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個人交寄物品，無論數量多少，概不得作貨樣類交寄，商標因他人訂購而交寄者亦同。

第二百條 左列各物品，如屬非賣品，亦得照貨樣類例納費寄遞：

一 印刷模板。

二 單件鑰匙。

三 鮮花。

四 關於自然科學試驗物品，如鹽乾或製造之動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

五 血清藥管及用以垂考病理之各項器管，但以製藥方法或封裝，均不致傷害他人者爲限。

第二百零一條 貨樣之包件內外，得附記左列文字：

一 發寄日期。

二 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店號。

三 寄件人之姓名、電話號碼、電報掛號號碼、及與郵局或其儲蓄行往來之存款賬目號碼。

四 裝過者之商標或其他標識號數。

五 貨物之價格、重量、體積、及特等之數量。

六 其他足以辨別貨物之產地、或色等必要之標識。

第二百零二條 除木質或金屬之零件貨樣，按商業習慣不必包裝外，其他均須裝於袋內、匣內、或封套內，以易於開拆查驗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貨樣應裝於玻璃、流動質、脂肪、活蜂、水蛭、蠶種、及有色或無色之粉末者，應裝左列方法，分別封裝：

一 玻璃器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厚之編紋紙板封裝，以防震損零件或傷害郵員。

二 液質及易於融化者，須先以玻璃瓶或其他容其最密封固，再將瓶器分裝於金屬、木質等箱匣或厚之編紋紙板匣內，並用木屑、棉花、膠粉等項物質充份填塞之，以備緩衝穩定，將液質吸盡為度，箱匣之蓋，並須釘妥，以絕內件脫出。

三 油膩物品，如藥膏、柔軟肥皂、樹膠之類，以及蠶種等物，應先用木、布、皮、紙等項內匣嚴密封裝，再盛入金屬、木質、皮質等類箱匣。

四 乾粉末之有色者，如染料之類，須先裝於固之金屬匣，外面再裝以木質匣，以備緩衝之類，充塞木屑，其乾粉末之無色者，先裝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期外面或皮質等類之

五 活蜂或水蛭須裝置匣內，以備免除一切危險為準。

三六

第二百零四條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百零五條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百零六條

小件物品，用遞送箱函之方法遞送者，其小包郵件。

第二百零七條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十公斤，其寬厚合計，不得逾九十公分。

第二百零八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圖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須由外國郵局經轉者，得不收寄。

第二百零九條

小包郵件之包裝方法，適用包裹包裝之規定，但應注意其包裝之堅固。

第二百一十條

小包郵件，得作為掛號，快遞掛號，代收貨價，或由航空郵路寄遞，但不得保價。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寄件人之物品，除本規程已有限制外，均得作為包裹交寄。

第二百一十二條

包裹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金銀器具、或各項貴重物品者，應加蓋封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包裹內之物品，其長又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分，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第二百零四條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百零五條

凡寄件人或其代理人開拆，或用其他方法查驗之。

第二百零六條

小件物品，用遞送箱函之方法遞送者，其小包郵件。

第二百零七條

小包郵件，每件重不得逾十公斤，其寬厚合計，不得逾九十公分。

第二百零八條

全國各地郵政局所圖一律辦理小包郵件，但寄達地須由外國郵局經轉者，得不收寄。

第二百十四條 國內包裹。應照普通郵政。郵費不致因郵費特為廉宜。郵費加額。郵費特減。五等郵費。普通大

第二百十五條 包裹有在內各款特殊性質，或裝運困難者，除依「國內包裹運費表」之規定。另加運費。其

一 裝有鮮木之包裹。

二 裝有易腐或有臭氣物者。

三 裝有易碎之空器。如玻璃箱或其他空箱匣。

四 裝有花圈。花籃。

五 裝有腳踏車。助車。自行車等。

第二百十六條 運交遠處。包裹。應照普通郵政。郵局得酌加郵費。

第二百十七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在「郵政局所定編」上。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悉照「國際包裹運費表」

之規定付費。在未標有「聯」字之郵局交寄者，除照「國際運費表」外，並應酌由原寄局寄往最近「聯」字局之國內運費。

寄往日本之快遞包裹，除前項運費外，並加收特別運費五角。

第二百十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寄至在「郵政局所定編」上。標有「聯」字各局者，不另收費，未標「聯」字

各局者，應按其重量，加納由最近「聯」字局寄往各運局之國內運費，向收件人徵收之，俱由

款項大。雙力派。美國寄往香港（送單）以上各局。及經由香港轉寄各埠者，不論運費之

包收費一元二角五分。

由英屬寄來之包裹，除按前項規定外，不論輕重，每件向收件人徵收手續費一角五分。

包裹由日本、朝鮮、國庫租借地、台灣經由安南轉寄雲南各局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局，均依第一項規定，按其重量，向收件人收取國內寄費。

由國外寄至雲南包裹，應以廣州為寄達局之最近一埠。

（在非通商口岸內經由安南轉寄之包裹不論重量每包收費五元經由馬來雅羅甸轉寄者每包每重五斤收費十五元第二項之手續費改收六角第四項條文暫行援用）

第二百十九條 向收件人收取之包裹費，應以普通郵票貼於包裹收據上，期日與郵票之。

第二百二十條 包裹應按途程遠近及運輸狀況，妥為封裝。

物品用繩捆紮堅固，並用鉛質或其他項封誌，使之併合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木質、金屬等項物品，務應商議習慣，以一件為一包，不再封裝，但以不傷害郵員或其他郵件為限。

裝金銀貴重物品及金屬物、笨重物者，應具堅固之金屬或木質箱匣，如用木箱者，其木板之厚，至少一公分。

裝影片、裝璜玻璃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者，應於包件及發運單姓名住址之旁，貼白色簽條，用黑色大字註明「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字樣。

裝棉花者，須用壓機壓之至能避免自然燃燒為度，違者不予收寄。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關於封裝玻璃器、液質、油膩物品、粉末、酒精、水銀、蒸餾糖等之規定亦於包裹類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國際包裹之封裝，除前兩條規定外，須用火漆或鉛質或他項物質封誌，並加蓋蓋印大

國家。

第二百二十三條 收件人姓名住址，必須用墨水書寫，或將包皮濕水，稍不脫色鉛筆寫之。

姓名地址須書於包裹上，或所附不易脫落之簽條上，並應將收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份，封入包裹之內。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國內往來寄時，每包應附「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一張，寄由安南轉寄雲南者，應備報

稅單三張，以備查驗。

寄往國外包裹之報稅單，其張數依「國際包裹運費表」之規定。

寄往英屬南阿非利加英殖民地之包裹，其報稅單應由寄件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寄件人對於懸鐘或報稅單主各事項，務須確實填明，如有遺漏情事，得由驗征機關將

寄件依法處分。

前項報稅之包裹若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由，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除報稅單外，每包並附「運單」一張，如包裹之內容、重量、價值、寄

件人、收件人均屬相同者，得將包檢單一張，但代辦貨價及保價包裹，不在此限。

寄往非華之快速包裹，其運費單上應用毛筆註明「快速」字樣，包裹封面上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國外包裹報稅單及運費單，應用法文或寄達國通行文字填寫之，用中文者，應附譯羅馬

文字。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寄往國內各地或兼加國際郵政包裹規定國家之包裹，於交寄時，得就左列各款事項，任

擇一款提出請求，國內包裹之請求，其於包皮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國外包裹寫於包皮及發

運單上，並以寄達國通用之文字或法文為限。

一 無法投遞時，轉寄收件人。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他處，交原收件人。

三 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轉遞於其親屬。

四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 無法投遞時，轉寄他處之某人。

六 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退回原寄處。

第五款之受通知人，應於寄件人所請之期內，與寄件人商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寄件人應將包裹裝封之包蓋，其封蓋應在內各面標明受通知人之姓名。

一 無法投遞時，轉寄他處之某人。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住於同一寄遞國之第二收件人。

第二百三十條 寄件人應將包裹裝封之包蓋，不得有任何標記。該標記或應將該包裹裝封之包蓋，分注號末注號二

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寄件人應將包裹裝封之包蓋，其封蓋應在內各面標明受通知人之姓名，或裝封之包蓋，分注號末注號二

字。該字應註明號數，末注號末注號二字。

由上開各條規定之包蓋，寄件人應將該包蓋，分注號末注號二

字。該字應註明號數，末注號末注號二字。

第二百三十二條 寄件人應將包裹裝封之包蓋，其封蓋應在內各面標明受通知人之姓名，或裝封之包蓋，分注號末注號二

字。該字應註明號數，末注號末注號二字。

包蓋之包蓋。

三、保費或代收貨價者。

三、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應納捐稅及其他費用而未納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包裹寄達時，郵局用通知單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單延不領取，逾十日者，每一包裹按日征收逾期費五分，國內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二元，國際包裹，每件不得超過五金佛郎。

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征收之。

(非清時期內包裹逾期費定為每日每件二角逾十日者四角每件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拆封者，郵局應即將其封固清單開列，聲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包裏件人姓名證明，各執一張為據。

二、連及重量。

三、內裝物品。

第二百三十五條 歷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寄件人負責交收件人。

包裹拆封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委託他人代領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包裹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或委託他人親到關地方履行驗關手續者，得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者，國內包裹，每包納費一角，國際包裹，每包納費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內包裹每包納費四角國際包裹每包納費二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包裹寄到時，未附有詳細單據或稅單者，應由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裹所附之簽條

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為詳情軍報或稅單。

第二百三十八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自通知單發出之翌日起，存局期間以十五日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一箇月，如因通知單無法投遞或原係存局候領郵件者，存局期間以二箇月為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四箇月，逾期不領，均視為無法投遞。

第二百三十九條 由美國或坎拿大寄來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十日，逾期寄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條 由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寄來之包裹，在中國存局期限為三箇月，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者，其存局期限，第一收件人為一箇月，第二收件人為二箇月，逾期不領，即作為無法投遞，寄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國內包裹收件人未為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原寄局接到投遞局通知後即通知收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款，表示處置辦法：

- 一 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 二 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 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 四 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 五 退還收件人。
 - 六 變賣或拋棄之。
-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箇月內收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寄件人應將寄件之包裹，裝封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所應裝封之封套，並貼足郵票時，始行遞送寄件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國外寄來之包裹，如寄件人曾按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貼足郵票者，應照該法辦理。郵局應以通知寄件人，或由原寄局轉知寄件人。

前項通知應自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覆者，該件即退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七條 包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 一 寄件人在包裹本件及附單或遞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 二 已按寄件人之答覆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 三 寄件人之請求或答覆不合規定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收遞局應將無法投遞者，如寄件人尚未答覆而包裹已可遞交時，得仍交原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第二百四十九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應據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二百五十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裹，即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第二百五十一條 郵局應將原包裹或自然遺失，而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為寄件人利益計，得不通知或改換地址，或拍賣之，或將價金，交還寄件人。

前項物品應註明賣時，郵局得銷毀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經改寄後，仍無法投遞而退回者，其運費由寄件人負擔。前項規定，對於包裹之已經拆棄或拍賣或銷毀者，亦適用之，拍賣所得價金，應先抵償費用。

第二百五十三條 包裹遺失或毀壞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掛號函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各類函件，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及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任作爲掛號，交寄時其封面註明「掛號」字樣。

一、對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完全或文字不明者。

二、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但不脫色之紅筆不在此限。

三、對面寫明內裝物品之價格者。

四、裝有應納稅物品者。

五、對套有避光口筒者，但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者，不在此限。

六、信箱有新開張封紙者。

第二百五十二條

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掛號費。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項郵費及掛號費，如未交納或交納不足，經郵局誤收者，向收件人補收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掛號函件，除迅速送外，並按照掛號函件辦理。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各類函件，除保價或代收貨價函件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任作爲快速掛號交寄，其注額外者其保價本（日本所屬郵政員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洋行諸島除外）、朝鮮、關東租借地、

海島限，關東租借地並以外交該處接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國內快遞掛號函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遞掛號」字樣。

第二百五十七條 快遞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快遞掛號費。

第二百五十八條 快遞掛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二百五十九條 平快函件之遞送，與快遞掛號函件同，但不發給及領取收據。

第二百六十條 第三章列舉之各類函件，無論是否由航空運寄，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平快函件寄

寄。

第二百六十一條 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兩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

寄往國外平快函件，應於封面註以大寫字母註明「AIR MAIL」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劃橫線，

或加貼標紅色印有「快遞」字樣之簽條，或加貼標藍色印有「平快」字樣之簽條，向郵局索取。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全國郵局，除新開省及蒙古、西藏地方外，一律辦理平快函件業務，寄往外國者，以辦

理快遞業務之國爲限，其國名可向郵局詢問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平快函件，於納足普通郵費外，應加納平快郵費，其郵費未付足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國內平快函件係掛號者，應作爲快遞掛號函件交寄，但寄往國外者，除日本、朝鮮、

東瀛、借地、台灣須按國內辦法辦理外，應於普通郵費外，另納掛號費。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五條 掛號函件，由寄件人報明價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者，代收貨

價掛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六條 各類掛號函件，除貨樣及存證信函外，均可作為代收貨價交寄。

第二百六十七條 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廳所定範圍」以上之「國內」及「國外」

二字樣標明之，但註有「標識者」不歸收寄。

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以「貨」字樣標明之，其寄達國名，由郵局隨時刊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應由寄件人按件填寫具代收貨價單及裝運附之代收貨

價匯票一紙，如同時交寄數件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合填一紙。

前項代收貨價單，除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由外，得由各商場自行印製或委託郵局代印，除得

於單上加註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許可之文字。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人每日寄往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

免之普通匯票限額為度，兩局限額不同時，以較小者為度。

第二百七十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交寄時，除納普通郵費、掛號費，及保價者之保價或由航空寄遞之

航空費外，每件須納代收貨價費一角，並按代收貨價之金額納代收貨價匯費，在五元以下

者，五分計算，逾五元至十元者，一角計算，逾十元者，每元或其零數以一分計算。

國外代收貨價費，寄往英國者，每件二角，其他各國，每件五角，並納代收貨價匯費，按代

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按其零數，收費半分。

第一項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由寄件人分別以郵票貼於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第二項

代收貨價兩件上所註代收金額，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無論是否保價，均應依保價信函之規定，加蓋火漆印封。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聲請時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分別納費，

並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原執據遺失時，應覓具妥實保單。

金額變更而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運費，如減少時，其已納

運費，概不退還。

聲請之程序，適用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領取代收貨價兩件時，應和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代收貨價掛號兩件，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無收件人前來領取貨價者，隨隨原

件經寄件人預先有所聲請者，依其聲請辦理外，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隨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名收領，

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免取貨款。

自匯票開發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免取者，應納運費一角，逾三年不取者，雖不取費。

(非常時期運費代收費六角四分)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百七十九條 包裹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送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者，應依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百八十條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管區」上之標識，與代收貨價掛號兩件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與代收貨價掛號兩件同。

關於代客運送海陸每包貨物之類及費格種類，以取無損約定者爲準，倘有不敷，應由寄件人補足。寄件人不得運送四百皮阿新脫爾，德國不得運美金二百元，英國不得逾二十鎊，日本不得逾日幣一千元，和屬範圍不得逾四百八十鎊等士。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裏之封裝，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裏辦理外，悉依普通包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寄往國內之包裹，其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除寫明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并須寫明寄件人姓名及地址。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即依寄件人之聲明辦理。

由英屬海峽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納貨價，而寄件人又未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來領取包裹者，應即退還原寄局，不另通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代收貨價包裏適用之，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投遞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銷代收貨價之金額。

第五節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寄件人須明信函或箱匣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爲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百八十七條

抄原、有價證券、或重要文件，得作為保價函或寄，金銀珠寶、金銀錢幣、金銀首飾、或寶石珍珠等，在符合款可範圍內，得作為保價函交寄。

第二百八十八條

保價函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管轄」上以「保」字樣標明之，辦理保價箱匣業務之郵局，以「保」字樣標明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國內保價箱匣或箱籠，每件最高價格，以一千元為限。寄交國外者，依「國際保價函各國保價限制表」或「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制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九十條

保函或箱匣，除納郵費掛號費外，並依「各類郵件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寄往國外之保函或箱匣，如欲按照國際郵政保險價目及附加郵費辦理者，應向郵局繳費。

第二百九十一條

保價函匣，應採用郵局專製之封套，但體積過大，不能裝入封套者，得由寄件人自備封套，其寄往國外者亦同。

封套白蠟之封套，須以不透明及堅韌之膠紙粘製成，以不易破壞為準，其邊沿亦不得有毛刺。

郵局專製之保價封套，不得裝寄保價以外之信函。

第二百九十二條

保價封套，須用金屬或堅固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第二百九十三條

保價封套，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度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不得逾十公分，重量不得逾...

第二百九十四條

保價封套之封套，所書姓名不健全，或屬脫色鉛筆書寫者，或有其他情事者，不得...

不收寄，縱有誤收，亦退還原寄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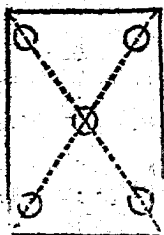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封面上清晰註明該件連皮重量。

第二百九十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郵局內經郵員監視封裝。

保價箱匣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或僅當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均以國幣金額記明於封面上，寄往國外者，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雖簽名證明，亦不取寄。

寄往國外者，應將國幣金額，按規定價率折合金佛郎，紀錄於國幣金額之下，再劃粗線一畫，再用同樣圖章加蓋火漆，自備封套者，其印誌式如左：



第二百九十八條 保價箱匣，應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留有鬆結，繩之兩端，必須時合一處，封以同色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蓋用同樣圖章，正面底面均貼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暨所保價格。

第二百九十九條 裝價信函之郵票，必須各商分貼，備中間留有空餘，亦不得在封套邊緣處貼附。

第三百零一條 寄裝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填備報稅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第三百零二條 保價信函，箱匣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保價箱匣或信函裝寄文件，其文件價格，以製備手續費為標準者，所保之價，以直接費用為準，因文件遺失，補行製備而發生之一切間接費用，不得加入保價之內。

第三百零三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由代收人代領時，應填備委託代領之憑據一紙，由收件人署名蓋章。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郵局為辨認收件人或代收人起見，應將通知書索回，并得索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第三百零四條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收件人或代收人應當會同郵局檢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即在該收據上簽名蓋章驗之，如有異議者，立即聲明，否則認爲收到無誤。

第三百零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遇毀損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三百零六條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保價包裹。

第三百零七條 包裹保價與否，得由寄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錢幣、金銀飾物、金銀器具、寶石珍珠者，必須保價。

第三百零八條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裝寄之郵局，應在「郵政規程」上以「保(一)」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

或「標價保(一)」字樣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為限，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以一千元

元爲限。

辦理國際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經其保價限額，於「國際包裹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百十條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

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爲止。

前項保價包裹之寄件執據，應註明「保至某某地方止」字樣。

第三百十一條 保價包裹，除納普通郵費外，每件應分別依「國內包裹費表」或「國際包裹費表」之規定

，加納保價費。

第三百十二條 保價金額，應於包裹本件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用紅色書明之。

第三百十三條 保價包裹封面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連皮及除皮重量。

前項重量如有更改者，概不收費。

第三百十四條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塗用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

繩結必須封誌。

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保價包裹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價值，違者失其保價權，但得僅保價值之一部份。

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須單，得加蓋寄件人之圖章，其圖章須與蓋用火漆上者相同。

第三百十七條 航空郵件

第三百十八條 除保價郵件及本節另有規定者外，其他郵件，均得交由航空寄遞，郵件之特別處理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辦理航空郵件之規定，其詳細情形，應參照航空郵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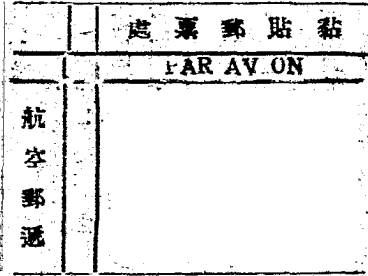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二十一條 郵件經過航空路線，無論一程、數程，或既經過某程之一段者，均可收寄。

第三百二十二條 國內郵件航空運費，除貼用航空郵票外，得貼用普通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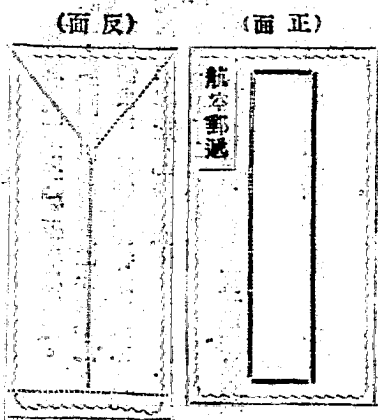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二十三條 航空郵件，應於封皮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航空」(air Avion) 簽條，寄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某航空線及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項簽條，由郵局製備，並免費供用。前項信封，分甲乙兩種，其式如左：

甲 種 式 樣



乙 種 式 樣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國內明信片、印影圖、包壽、及未備郵件，未貼特製藍色航空符號者，應於封面上，貼甲種信封式樣，用毛筆或鋼筆加蓋藍色或藍色樣，註明「航空郵遞」字樣。

第三百二十六條

國內航空郵件註明「航空郵遞」字樣，但完全未納資費，或未足普通郵費數額者，交普通郵路遞送，如所納已逾普通郵費數額，得依欠費額交航空郵路遞送。

國際航空郵件完全未納資費或納未足額者，按普通郵件辦法辦理，但所納已足敷航空郵資，仍可由航空路遞送。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航空郵件收寄後，已逾封裝時間，或臨時發生故障，以改由其他郵路遞送者，郵局得改由其他郵路遞送，所付航空資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之附有回執者，其回執將由普通郵路退回，但國內回執已預付退回之航空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之收件人移居他處者，僅能由普通郵路改寄，但移居地仍通航空郵路，且收件人曾向郵局請求並預付航空資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條

無法投遞之航空郵件，均由普通郵路退回原寄局，但國內航空郵件，經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明「郵資法復遞歸於○」內由航空路遞送回其回寄航空資費負責處補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存貯信函

第三百三十一條

持票或快遞掛號信函，於交寄時以兩本或三本郵票作保證者，其存貯信函。

第三百三十二條

存貯信函，須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有封套者，但書加註標點、符號，或阿拉伯數目字。

二、須有封套者，其印封套以打字機或印機或手寫明顯標識者。

三 信件收件人姓名住址，應與所用戳圖者。
 四 信內夾附其他物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存證信函應在各郵政管理局或指定之一等郵局交寄，但得寄往國內任何地方。

第三百三十四條 存證信函，應由寄件人作成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並簽名蓋章。

前項正本經郵局核對內容無訛，即批明證明文字、日期、編列號數，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本之封套上加蓋郵局日戳，以正本當面封入寄件人備載之信封，作爲掛號或快捷號函件，附同四款寄出，其副本一份，交還寄件人，一份由郵局存證。

正副本經郵局核對內容不符者，送還寄件人另繕或更正之。

寄件人不願自當副本者，得備作成副本一份。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副本內應註明寄件人收件人詳細地址，如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在兩件以上，其內容完全相同，僅收件人姓名住址不同者，得作爲複副本二份，並將各收件人姓名住址另列於後，一併交與郵局，寄件人不願自留副本者，得作成複副本一份。

第三百三十六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每頁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有塗改增刪，應於副本之末處另紙註明在某頁某行第幾字下塗改增刪若干字樣，加蓋寄件人圖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第三百三十七條 存證信函，除交納普通郵費，掛號或快捷號郵費並同執費外，應另依「各類郵件費費表」之規定，交納存證費。

前項存證費，用郵票黏貼於郵局保存之副本上，以資憑查銷之。
 存證信函，欲由航空遞送者，應加納航空費。

第三百三十八條 同時交寄存證信函兩件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應照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之存證費，得減半交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由郵局保存三年，自交寄之日起算，期滿後銷毀之。

第三百四十條 存證信函之副本，在郵局保存期內，得由寄件人依式填具聲請書，呈驗原執據，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

請求閱覽者，每次須依「各類郵件費表」之規定，交納閱覽費，請求證明者，須納存證費之半數，均用郵票黏貼於聲請書上，以資檢蓋之。

請求證明而內容不符者，郵局得拒絕證明，其證明費不予發還。

第三百四十一條 存證信函在未交收件人以前，遇有喪失而寄件人遺失所致時，寄件人得呈驗原執據，補繕正本，交郵局重行證明，免費遞送。

第三百四十二條 存證信函無法投遞，經退還寄件人後，寄件人更正地址重行交寄者，應認爲另一存證信函，另納費辦理。

第三百四十三條 寄件人請求撤回存證信函者，得將存局副本一併撤回，但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作成之總副本，僅撤回一部份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 存證信函，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適用掛號或快遞掛號兩件之規定。

第五章 匯兌

第一節 普通匯兌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辦理國內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分別以「匯」、「匯(1)」、「匯(1)」字樣

標明之。

前項郵局在於同區之內，向同一人開發匯票或兌付匯票之限期，「匯」字郵局為二百元，「匯」字郵局為八百元，「匯」字郵局為二千五百元，但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得增至一萬元。

(非常時期開發或兌付限額「匯」字郵局為一千元「匯」字郵局為二千五百元「匯」字郵局為五千元管理局一等郵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得增至二萬元)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辦理匯兌之郵局，其所附支局，均開發匯票，但非經指定者，不得兌付匯票。

前項支局，在「郵政局所管轄」上列舉於該管郵局名稱之後，其不辦兌付事務者，並於「匯」字上加「×」標識。

第三百四十七條 辦理匯兌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管轄」上以「匯(四)」字樣標明之，此項郵局，對於「匯」字通匯地名及匯兌種類表」上所稱舉之各國，得依其規定，開發匯票。

匯票，除新設郵局各郵局外，凡附屬「匯」字及「匯」字之郵局，均得兌付。郵政匯兌之收支，遇有折合之必要時，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該地貨幣市價為準，與郵政其他收支之折合一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國幣匯兌，以與當事國約定之貨幣為本位，寄往國外之匯票，其外幣金額，由發票局依兌換價率折合國幣。

由外國寄來之匯票，除已以國幣為本位者外，如金額為外幣時，經由互換局依兌換價率折成國幣，因未兌換退回之匯票亦同。

第三百五十條 匯款局與兌款局間金融情形不同時，郵局得收補水費。

第三百五十一條 郵政匯兌之收支，其數目不及一分者不計。

第三百五十二條 匯票及匯兌上各種費用，不得以郵票代替現款交納。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國內匯費率，由各郵政管理局按照各局經濟地位分別規定。

每張匯票金額，在五元以下者，其匯費以五分起算，逾五元者，以一角起算。

國際匯費率，於「國際匯兌費表」上列舉之。

(非常時期每張匯票金額在五元以下者匯費以一角起算逾五元至二十元者以一角五分起算逾二十元者以二角五分起算)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航空匯寄之匯票，除納普通匯費外，須加付航空匯費。

前項匯票及其核對據請經處蓋有「飛匯」字樣之紅色戳記，匯款人應將此項匯票裝入信函，按航空郵件辦法交寄。

辦理航空郵件之郵局，均辦理航空匯兌。

第三百五十五條 匯款人於匯款時聲明索取受款人簽名蓋章之收款摺帖者，每張應納費如左：

一 國內 八分

二 日本 八分

三 香港或澳門 一角五分(經轉者均同)

四 可寄回帖之各國 二角五分

國內匯票回帖，請求由航空寄回者，除依前項付費外，每一回帖，應依航空信匯費率，加納航空費。

同一匯款人同時匯交同一受款人之匯票，無論若干張，均得合成同一回帖，祇付一張之費。

但國幣票不在此例。

匯款時未付回帖費，嗣後欲查詢或補取回帖者，照定額加倍收費。

（非常時期第一項第一款之八分改爲二角六分第二款暫不適用第三款一角五分改爲四角八分第四款二角五分改爲一元又查詢或補取回帖者除第四款可取回帖之各國收發一元六角外照定額加倍收費）。

第三百五十六條 郵局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者，其超過部份，得依匯款人之請求退還之。

請求退還多收匯費或誤收匯費之時效，於匯票有效期滿後，再歷三個月之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匯款人領回匯款時，如匯費超過百分之二，即將超過之部份寄還，但在貨幣市價較低地方，並設有額外補水費者，其退還數目，由各郵政管理局隨時定之。

國際匯票兌還時，其匯費概不發還。

第三百五十八條 匯款人購買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普通匯單，依式填寫。
- 二 匯款人應將匯款及應納之匯費、補水費，連同填單之普通匯單，一併送交匯款局。
- 三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索取匯票及收據，當場核閱，但國際匯票，祇給收據。
- 四 匯款人應將匯票自行封入信函內掛號寄遞，不得請求郵局人員代爲封裝。
- 五 匯往外國者，除日本外，如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在普通匯單上用中文填寫時，應譯成羅馬文字，一併填列。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款人兌取匯款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 一 受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票面指定之兌款局兌取匯款。

二、受款人須驗明封套匯票之原價封條，受款人應查驗封條。

三、兌款時，認爲有補具輔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即辦理。

四、匯票上所購自用匯票押解兌付者，應提出匯款局所給之收據。

五、受款人應將所發之匯款當場點清。

第三百六十一條 匯款人與受款人均以一人爲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匯票通匯地名及匯兌限額表上註有「一」標記者，匯款人得書其通訊小條，交郵局附同匯票寄與受款人。

第三百六十三條 兌付匯款之金額，依匯票上所書數目及附貼之半幅印紙定之，國際匯票，依匯票上所書之數目定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暫停兌付：

- 一、匯票號碼與匯票到時。
- 二、匯票與匯票複對簿查無不符時。
- 三、兌款局因特殊情形之款項缺乏時。
- 四、匯票及附貼之印紙有遺失或污毀時。

匯票單號數，匯票上所書金額，郵局戳記或附貼之半幅印紙，有一項遺漏或欠關斷者，即以污毀論。

第三百六十五條 郵局暫停兌付時，應將事由說明，匯票交還受款人，如書寄存匯票者，應給與匯票收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匯票兌付原因已消滅時，應即通知受款人調局領款。

第三百六十六條 匯票自開票之日起，其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國內匯票，六個月。

二 國際匯票，在國際匯票地名及匯兌機關表上列舉之。

因特殊情形，未在有效期間內領款者，得聲請展期，如非因郵程誤延所致者，並應繳納聲請費，其金額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退還原匯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匯款人不領還時，國內匯票自開出之日起，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歸入國庫，國際匯票，在外國未能兌付，經過中國者，其匯票自有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滿五年作廢，匯款歸入國庫。

第三百六十七條 郵局發見匯票上有添註塗改情事時，應將添註塗改之處註銷，另為更正兌付，倘有詐欺取財嫌疑，並得送司法官廳處理。

第三百六十八條 匯票及附貼印紙有污毀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即具函簽名蓋章，檢同污毀匯票，送請匯款局或兌款局查明照免，或補發匯票。

第三百六十九條 匯票遺失時，匯款人或受款人應檢同匯票收據，具函向匯款局或兌款局聲明掛失，經查明原匯票未兌付者，得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酌量請求補發匯票。

匯票之兌付，須憑儲保，但領回匯票後，發見原匯票者，應將原匯票簽名蓋章，送同副匯票，由匯款局照原匯票免款，不取儲保。

第三百七十條 匯票被遺失時，匯款人亦得憑儲保請求匯局兌付。

第三百七十一條 匯票在發兌及兌付前，匯款人得請求撤回，或改匯他處受款人收領，但國內匯票，以匯票地方為限，國外匯票，以該匯票與新受款人所有之匯票業經者為限。

國與國之通電，其電費之厚薄，其電費之高低，其電費之扣除，其電費之扣除，其電費之扣除，其電費之扣除。

第三百七十七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一、匯費與匯票開列之匯費，其匯費之扣除，其匯費之扣除，其匯費之扣除。

二、匯費與匯票開列之匯費，其匯費之扣除，其匯費之扣除，其匯費之扣除。

第三百七十八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三條 匯款地無電報局，由匯款局開電報匯票，送交受款人。

由該管轉匯局開彙電報匯票，與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核對簿寄往此項轉匯局。第三百八十條 匯款地點均按本報局者，匯款局應先開彙轉匯電報匯票，交由匯款人郵寄該管轉匯局轉匯電報匯票，由該管轉匯局開彙電報匯票，與寄受款人，並同時將電報匯票寄

該管轉匯局分款局驗兌。

第三百八十一條 電報匯票，以一元為單位，有零數者，概不核匯。

第三百八十二條 電報匯票除匯票外，其匯票費及（非常時分並須加郵費手續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電報匯票不貼匯兌印紙。

第三百八十四條 兌還電報匯票時，其電報費概不退還。

第三百八十五條 匯款人另納電費者，得由郵局將其收受款人之電報匯票附入電報內，隨同電報匯票交付受款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電報匯票自開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百八十七條 匯款人購買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匯款人應向匯款局領取電報匯單，依式填寫。

二 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各項應付之費，連同填就之電報匯單，一併交局。

三 匯款人應將匯款局所給之收據查閱無訛，妥為保存，遇有查詢情事，應將該收據提出為證。

四 匯款人在不能直接接洽之局購買電報匯票者，應將匯款局發給之轉匯電報匯單，掛號郵寄

該管轉匯局轉匯匯票。

第三百八十八條 匯款人兌現電報匯票時，應注意左列程序：

一 匯款人應將匯票妥為查閱，送交票據指定之兌款局兌現匯款。

二、此款應免稅時，應具有加具擔保之必要者，受款人應自負其責。

三、受款人應將所免之款當場點對。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電匯免其他事項，適用普通匯兌之規定。

第三節 小款匯兌

第三百九十條 小款匯兌，於同一郵區內指定之郵政代辦所與代辦所間，或郵局與指定之郵政代辦所間辦理之。

小款匯票准特許開發至他區之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但各郵局與郵局間，必須用普通匯票。

辦理小款匯票准特許開發之郵政代辦所，在（郵局所稱）上以匯（三）字樣標明之。

時期以（三）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小款匯票，每張以一元為限，以二十元為最高額，帶有零數者，概不收匯。（非常時期以（三）字樣標明之）

每張每日限額或付付小款匯票，以實情為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小款匯票之運費，由各郵局或指定之郵政代辦所之金額情形核定之。

小款匯票，除匯費外，每張加納手續費五分。（非常時期每張手續費一角五分）。

第三百九十四條 小款匯票分兩類，第一類匯票為第壹類匯票存根，第二類封裝匯票之掛號信收據。

第二類收據給予匯款人，第一類匯票送回匯款人之掛號信件，併裝入小款匯票信封內寄交受款人。

掛號匯票及掛號信，得交由郵局人員代封，或由匯款人在郵局親自封裝，立即交寄，均不得

出外匯票及掛號信，得交由郵局人員代封，或由匯款人在郵局親自封裝，立即交寄，均不得

第四百零一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四百零二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四百零三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四百零四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四百零五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四百零六條

存款之收支，其對於國幣或當地通用貨幣之價率，以隨時之貨幣

第三章 儲蓄定額

第四百零八條 存儲金每月存入之總數及定期儲金之定額，由郵政儲金總局長與各郵政儲金局之經理

地位，分別核定之。

第四節 儲金之存入

第四百零九條 儲金初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立帳書二分，依式填寫，並親自簽名或

蓋章或蓋押，連同儲款，一併交局收執。

郵政儲金局收執後，應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儲金金額、存入年月等項，登錄於簿內，並

別詳細記入儲金簿內，存單及存戶證上，並將儲金簿或存單交儲金人收執。

存儲金應將存儲者，無須備具印信。

第四百十條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行號初次存入儲金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一條 儲金人之代理人代本人存入儲金時，應將本人及代理人姓名住址等項填寫，由代理人簽名

蓋章或蓋押，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二條 存儲儲金每次存入額，依郵政儲金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定期儲金每次存入，至少須滿五十元。

第四百十四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收執登記，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

收執。

第四百十五條 國交儲金人之郵政儲票，其發付、郵局如蒙辦儲金者，應將該票款項發給儲金存戶，其

第四百十六條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郵政局便於積蓄起見，得將其年儲、積蓄、職業一併填入立帳書上，

以爲其考，其不願填寫者聽之。

第五節 儲金之支取

第四百十七條

儲金人支取存儲儲金之一部份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提款單，依式填寫，並依印鑲式樣，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蓋記照付，仍將儲金簿蓋還。提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局以外之人代填，但簽名須蓋章或畫押，經由儲金人自爲之。

定期儲金之支取，另行規定之。

第四百十八條

每一存戶支取存儲儲金除，另有規定外，在同一月內，不得逾四次，但支取利息或終止帳目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存儲儲金之儲金人終止帳目時，應將儲金簿交郵政儲金局結算本息，其利息之結算，按照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辦理，除因特別情形延期支付外，於三日內照付之。

儲金人領受前項儲金時，仍須繕具提款單，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二十條

儲金事務由代理人代爲辦理者，遇支取儲金時，應代理人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二十一條

儲金人存儲儲金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者，應受郵政儲金法第十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

存儲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帳目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四百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污損，尙未補給或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節 通儲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向郵政管理局或所屬辦理儲金各支局開立存儲儲金通儲帳目者，得在通儲區內任何儲金局存款或提款。

通儲區由郵政儲金總局公告之。

定之報紙上，其揭或期滿，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揭覽時，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百二十一條 印簿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取具擔當鋪保，以資面叙明遺失原因，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向原存局或監管總局聲明，經查核無訛，即可更換新印簿，如該報目之結存數超過五十元時，並須揭覽遺失及改用新印簿事由於原存局指定之報紙上，其揭覽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儲金簿或存單用印簿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三十三條 儲金簿或存單污損時，儲金人得送交原存局或監管管理局，請求換給新儲金簿或新存單。

第四百三十四條 儲金人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時，須納費二角。

第四百三十五條 儲金簿或存單遺失，尚未挂失時，遇有發生冒支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百三十六條 無印簿人或補領，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取用，並不得持他人之儲金簿或存單向郵政儲金局以作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七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或存單，遇將儲金簿或存單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四百三十八條 儲金郵票，分為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之，購買者須同時領取儲金格紙，按格黏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入，但每一儲金人每

月存入格紙，以八張爲限。

前項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五分儲金郵票二十張或一角儲金郵票十張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九節 利息

第四百三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利率，暫定爲週息四釐五毫。

定期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滙業局參酌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四百四十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以半箇月爲一期，照左列辦法計算：

一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內（即每月之一日、二日及十六、十七日，例假日順延之）存入儲金者，利息就該半箇月之第一日起算。

二 在每半箇月開始工作之二日後存入儲金者，利息自下期之第一日起算。

三 提款於提出之半箇月內不給利息。

第四百四十一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郵局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行之。

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存戶儲金簿及存戶賬上生息。

定期儲金之利息，俟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結算。

儲金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利息不滿五釐者不計，五釐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百四十二條 存簿儲金因存入利息，致儲金總額超過最高限時，儲金人應逐期領取利息。

第四百四十三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在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時，郵政儲金局應依郵政儲金

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人因特別情形，請求展長前項規定年限者，得向原存局提出理由書，送請郵政儲金滙業

局核准，始得給息。

第十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四百四十四條 定期儲金得由存戶請求過戶，其請求書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會同簽名或蓋章，讓與人印銀並須與原印銀相符。

第四百四十五條 儲金人死亡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之辦法處理外，應由繼承人提出繼承身分之憑證，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擔保，於六箇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請求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百四十六條 儲金簿及定期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定期存單，得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第十一節 儲金帳目之轉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存儲儲金之儲金人請求將帳目轉移至他處郵政儲金局者，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二份，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原存局驗明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轉移局驗明發還原儲金簿。

定期儲金帳目之轉移，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得按照郵政匯兌滙費率收取滙費。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八條 郵政儲金局經該管管理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四百四十九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至少須在六箇月以上。

第四百五十條 儲金人存入定期儲金時，應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

交局驗收。

第四百五十一條 儲金人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表內所勾出之數字點看無訛，即於副

單上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二條 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撥存儲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金人簽蓋或畫押，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百五十三條 儲金人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交還，並須在該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五十四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

具，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交任何郵局免費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百五十五條 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持向指定之付款局取款。

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金人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後，應另行指定付款局，裁下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管理局，仍俟接到「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取本息。

第四百五十六條 儲金人未用填具「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管理局及各地儲信局除外，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存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百五十七條 儲金人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後，交辦定期儲金之郵局辦理，除換領新存單外，須向儲金局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儲金人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份或儲金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整齊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請求辦理。

第四百五十九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儲金局又以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滙費率交納滙費，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

第四百六十條 定期儲金尚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金人遇有急用，得經原存局該管管理局之同意，將原存單高押款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到期不收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管，不再計息，但在一箇月內，轉期續存者，得自原定期滿之翌日起，按照新定利率計息。

第十三節 附則

第四百六十二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用原印鑑通知原存局。

第四百六十三條 郵政儲金局為調查儲金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百六十四條 郵政儲金局為證明儲金人之借款帳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發出核款函寄交儲金人，儲金人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復，如滿二星期尚不答復者，郵政儲金局即認為該戶帳目已核對無訛。

第四百六十五條 儲金人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立限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儲金局免費索取存款報單，將帳目填明，寄交原存款局查核。

第四百六十六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證、金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訴他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 儲金人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金人與其他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票儲金及劃撥儲金章程另定之。

第四百七十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七章 責任及補償

第四百七十一條 各類郵件之補償責任，依郵政法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二條 國內互寄掛號函件或快捷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按照原寄件之價格定之，至多不得逾十元，往來國外之掛號函件，每件不得逾五十金佛郎，往來日本者，不得逾圓幣十元。

寄件人自願放棄前項補償權利，而請求補寄原寄件相同之函件者，得將補寄函件免付郵費。
（非常時期國內互寄掛號函件或快捷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至多不得逾圓幣二十元往來日本者不得逾二十五金佛郎。）

第四百七十三條 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圓幣五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圓幣十元。

往來國外之包裹，每件重量在一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十金佛郎，超過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不

第四百七十四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五條 代客買賣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六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七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八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九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八十條 遺失之金銀錢幣，其價值在五十元者，不得由失主請求，但得請求賠償其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百七十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一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除前條所定之費用外，於該項信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二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五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六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七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八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七十九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一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二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三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四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五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六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八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九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九十條 寄件人應將信件裝封其封套或封筒內應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所附管表，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郵政法施行之日施行。

218

各 類 郵 件 資 費 表

特		種		實		其		他		資		費	
掛號	快遞	平快	代收貨價	保價信	保價箱	保價匣	保價包裹	航空	郵件	存證	函信	回執	查詢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二角六分	四角	一角六分	每份收額定資費三角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二元	三元	二元	每份收額定資費一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四角八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	每份收額定資費一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掛號：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快遞：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平快：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代收貨價：每份收額定資費三角
 保價信：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保價箱：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保價匣：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保價包裹：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航空：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郵件：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存證：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函信：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回執：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查詢：除按每重五十公分，

東亞各國 (東亞各國之總稱)

日本 Empire of Japan

朝鮮 Korea

蒙古 Mongolia

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荷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暹羅 Siam

安南 Annam

緬甸 Burma

西藏 Tibet

西伯利亞 Siberia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利比亞 Libya

埃及 Egypt

塞浦路斯 Cyprus

希臘 Greece

土耳其 Turkey

波斯 Persia

阿富汗 Afghanistan

印度 India

錫蘭 Ceylon

摩洛哥 (Morocco) (Spain of Zeh)

摩納哥 (Monaco)

蒙古 (Mongolia)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帝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 (Portugal)

YUGO-SLAVIA

梵地喇城國 Vatican, State of the City of

委內瑞拉合衆國 Venezuela, United States of

猶克斯拉夫王國 Yugo-Slavia

摩洛哥 (Morocco) (Spain of Zohra) (Morocco, North)

摩納哥 (Monaco)

緬甸 (Burma)

荷蘭 (Hol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佛羅里達 (Florida)

法國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葡萄牙 (Portugal)

印度 (India)

葡萄牙 (Portugal)

東帝力 (East Timor) S. Thomé and Principe Islands

科摩羅 (Comoros)

塞內加爾 (Senegal) San Marino, Republic of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Liechtenstein (Switz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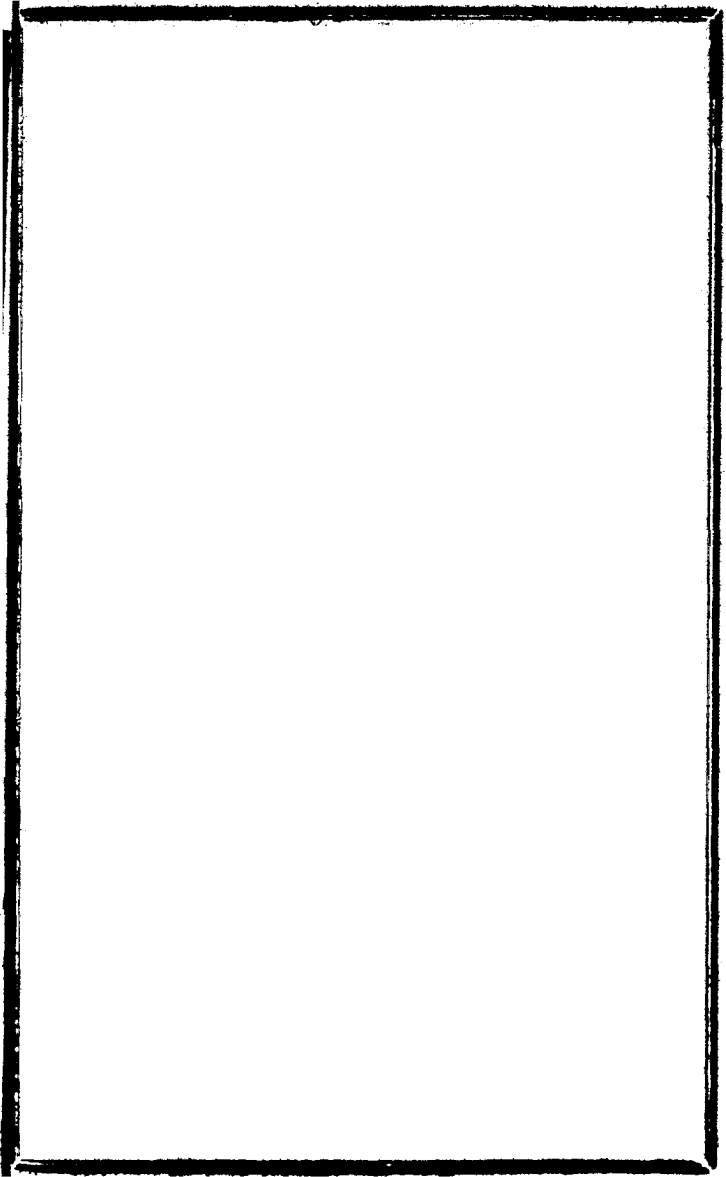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國 Turkey

瓦蒂康城國 Vatican, State of the City of

委內瑞拉合眾國 Venezuela, United States of

南斯拉夫王國 Yugo-Slavia



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

國名 (Country Name)

保價限額 (Limit)

阿比西尼亞 * Abyssinia (Ethiopia)	三千金鎊
亞丁 Aden (包括卡馬蘭 Kamaran 及亞林 Perim 在內)	三千金鎊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二千金鎊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三千金鎊
阿拉伯 Arabie	二千金鎊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三千金鎊
奧地利 Austria	三千金鎊
亞齊 Azores	三千金鎊
巴林 (波斯灣) Bahrain (Persian Gulf)	三千金鎊
巴巴多斯 Barbados	一千二百金鎊
比利時 Belgium	三千金鎊
貝寧 Bénin	三千金鎊
比留納 Bertrude	三千金鎊
巴西 Brazil	三千金鎊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三千金鎊
英屬荷屬東印度 British Honduras, etc	三千金鎊

英國領土 * British Somaliland

保加利亞 Bulgaria

喀麥隆 (英國領土) * Cameroon (British Sphere)

法屬喀麥隆 (法國領土) * Cameroon (French Sphere)

加那利羣島 Canary Islands

佛羅里達 * Cape Verde Islands

蓋爾德蘭 * Cayman Islands

塞舌爾 Ceylon

智利 Chile

庫克羣島 * Cook Islands

塞浦路斯 * Cyprus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Czechoslovakia

德意志 * Delhney

丹麥自由城 Danzig, Free City of

丹麥國 Denmark

荷屬圭亞那 (蘇利那) Dutch Guiana (Surinam)

和屬西印度 Dutch West Indies

埃及 Egypt

厄立特利亞 * Eritrea

一千金佛郎

一千金佛郎

一千五百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三千金佛郎

二千金佛郎

西非國 * Gambia	三十一金
德意志國 Germany	三十一金
黃金海岸殖民地 * Gold Coast Colony	一十五金
英皇及北德意志海峽殖民地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三十七金
希臘國 * Greece	六十四金
格魯蘭國 Greenland	三十一金
格林納達島 Grenada	三十一金
荷蘭國 Holland	三十一金
香港 Hongkong	三十一金
匈牙利國 Hungary	三十一金
印度國 India	三十一金
印度支那 Indochina	三十一金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三十一金
意大利國 Italy	三十一金
象牙海岸 * Ivory Coast	三十一金
日本國 Japan	三十一金
肯尼亞 * Kenya	三十一金
烏干達 * Uganda	三十一金

朝鮮 Chosen (Korea)	圓幣一千元
里特倫 Latvia	三千金佛郎
里波得羣島 Leeward Islands (安提瓜 Antigua / 多明尼加 Dominica / 蒙特 曳汶 Montserrat / 赫羅斯 Nevis / 及聖克羅斯 St. Kitts)	三千金佛郎
利比亞 Libya	三千金佛郎
利索尼亞 Lithuania	三千金佛郎
盧森堡國 Luxembourg	三千金佛郎
澳門 Macao	三千金佛郎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三百金佛郎
馬德拉 Madeira	三千金佛郎
馬來各邦 * Malay States	六百六十金佛郎
馬爾他 Malta	二千金佛郎
毛里得尼亞 Mauritania	三千金佛郎
毛里得斯 * Mauritius 及其附屬地	三千金佛郎
美屬耳國地 * Menel Territory	三千金佛郎
摩納谷 Monaco	三千金佛郎
摩洛哥 * Morocco	三千金佛郎
馬斯喀特 Muscat	三千金佛郎
荷屬印度 Netherlands India	三千金佛郎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百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一千五百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百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百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新西蘭 New Zealand

三千餘萬

瑞士國 Switzerland (括有利支教士登 Leichtenstein 在內)

三千金佛郎

敘利亞國 Syria (敘利亞國 State of Syria 黎巴嫩共和國 Republic of

Lebanon 及阿拉伯島特設 State of the Alandias)

一千金佛郎

坦干宜古國 Tanganyika Territory

一千金佛郎

英屬西非領地 (British Sphere)

一千五百金佛郎

多哥國 (Togo) * Togo land (French S here)

一千五百金佛郎

特立尼達 * Trinidad 及託巴哥 Tobago

一千二百金佛郎

突尼斯國 Tunisia

三千金佛郎

土耳其國 Turkey

一千金佛郎

* 所保之險僅以某某指定地方為限

* 非常時期寄往各國保價限額除不足七百五十金佛郎之數或以國幣規定者均仍照舊外其餘一律暫改為

七百五十金佛郎

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

國名	保價最高額數
奧地利亞國 Austr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比利時國 Belgium	二千五百金佛郎
捷克斯摩瓦亞國 Czechoslovak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二千五百金佛郎
法蘭西國 France	二千五百金佛郎
丹澤自由港 Free City of Danzig	二千五百金佛郎
德意志國 Germany	二千五百金佛郎
荷蘭國 Holland	二千五百金佛郎
和蘭印度 Netherlands India	二千五百金佛郎
香港 Hongkong	二千五百金佛郎
義大利國 Italy	二千五百金佛郎
日本國 Japan 朝鮮 Chosen (Korea) 關東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y of Kwantung 及台灣 Taiwan	國幣一千元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二千五百金佛郎
瑞士國 Switzerland	二千五百金佛郎
英皇國 United Kingdom	二千五百金佛郎

柔佛埠 Johore (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一千五百金佛郎

吉打 (內括有加央埠) Kedah (including Perlis) (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一千五百金佛郎

會蘭丹 Kelantan (經由南洋羣島轉寄且祇以寄往古打谷魯 Kota Bharu

及瓜勝吉樓 Kuala Krai 兩處者爲限)

一千五百金佛郎

* 非常時期寄往各國保價額除不足七百五十金佛郎者或以國幣規定者均仍照舊外其餘一律暫改爲

七百五十金佛郎

匯票匯地名及匯兌限制表

第 一 欄	第 二 欄	第 三 欄	第 四 欄	第 五 欄	第 六 欄
名	直接匯票或經由何處轉匯	票額	有效期限	類 別	備 考
安哥拉 Angola	經由美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安圭拉 Anguill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安提瓜 Antigu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a Republic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奧地利 Austr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亞齊 Azore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巴拿馬 Panama	經由美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巴巴多斯 Barbado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英屬百川納蘭 (British) Bechuana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比利時國 Belgium *	直接匯寄	二千比加	七個月	第二類	
白那地海 Benadir (義大利殖民地)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百慕達 Bermud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波利維亞 Boliv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巴西 Brazil					匯票應存儲
英屬東非加爾各答中部 (British Guiana) A. Rice 即尼約薩爾 佛羅國 Nyasaland P. I. C. O. A. C.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英屬利比里亞 加洲東疆 (British East Africa) Kenya 坦干宜卡區 Tanganyika Territory 及烏干達 Ugand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 銀元四百 元	中國十二個月 北婆羅洲七個月	第一類	

加利亞 Bulgar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緬甸 Burma	直接匯寄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六箇月	第一類	
俄科司羣島 Cocos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暹羅 (英國區) Siam (British Zon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喀麥隆 (法國區) Cameroen (French Zone)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坎拿大 Canada	直接匯寄	坎拿大錢 幣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發付局所在省分之名稱 須於匯單上註明
離河區 (Cana Zone)	經由美國轉匯	美國錢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崑林雅民地 Cape Colony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佛得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開滿羣島 Cayma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錫蘭 Ceylon	經由香港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如收款人爲印度人其姓名 下應註明種族或種 及其父姓名

查丹木羣島 Chatham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智利國 Chil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哥倫比亞島 Conoro Islands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比利時所屬剛果 Congo (Belgian)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庫克羣島 Cook Islands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克立地 Crete (現為希臘國之一部份)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古巴共和國 Cuba Republic of	經由美國轉匯	美國金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庫拉索 Curacao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塞普勒斯 Cypru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捷克斯伐亞國 Czechoslovak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達荷美 Dahomey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六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達里奧斯達 Domestica (僅收拉Zara)	經由美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菲律賓羣島 Filipine 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芬蘭國 Finland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蘭西 France 及阿爾及亞 Algeria	直接匯寄	一萬一千 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西貢 French-Guiana 及 法屬圭亞那 Mar. Guinnee 及留尼汪 Reun-ion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七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剛果 French-Kongo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塞內亞 French Guine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印度 French Indi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直接匯寄	四百皮阿 斯脫爾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回帖
法屬殖民地即喀麥隆 (法國屬地) Cameroun (French Zons) 及美 羅摩島 Comoro Islands 總督美					住款局所在省分之名稱 免於請時匯票單上註明 物匯票係向華民或安南 人兌付者請購匯票人 將受款人之姓名及 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之類
文外

牙利國 Hungary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德國 Germany *	直接匯寄	美國銀幣 二百元	七箇月	第二類	
希臘國 Greec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加拿大 Canad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多明各 St. Domingo	直接匯寄	美國銀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票回給
海地國 Haiti	直接匯寄	五百圭谷	七箇月	第二類	
洪都拉斯 Hondura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香港 Hongkong	直接匯寄	香港銀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四類	
暹羅 Siam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安南 Annam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菲律賓 Philippine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爪哇 Jav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荷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暹羅 (Siam) 續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 Manila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至取收同帖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至取收同帖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六十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馬尼拉島 Manila Island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Penang	檳榔嶼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Negeri Sembilan	雪蘭莪	經由英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Negeri Pahang	彭亨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Norok Island	諾羅克島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Nyuan an	元安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Orang	安南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Oubangui-Chari	烏班圭查里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Pacastine	帕斯廷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Pangasinan	望加錫	經由美國轉匯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收欸附帖
Papua	巴布亞	經由美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Penhyn Island	彭亨島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Pulau Pinang	檳榔嶼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欸附帖

及... Moshuatera 地方之						
Peru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Philippine Islands	直接匯寄	美國銀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Fo and *	直接匯寄	五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Angora (包括阿拔勒斯 Angos 及馬德拉 Madeir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Angola 佛得 Cabo Verde Islands 葡屬 Fortughe e Gu nea 佛得 S. Thome 日本國單 Principes 佛得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Portuguese Guine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Portuguese Indi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Portuguese Timor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Oceania 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Reunion	經由法國轉匯	五百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常取故取同結	
Rhodesia (括有馬 Rhodana and 馬 Rhodana and 馬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倫敦及通必西光利 (London & West of India)							
A 特利格新島 (A. Rodrigues Is. 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馬尼亞 (Rouman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羅維埃美加國 (U.S.S.R.)							羅維埃美加國
薩特 (Sarre)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波希利那 (S. Hele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波克那 (S. Kitt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露斯西亞 (S. Luc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安及比 (St. Thomas & Vincent)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文森 (St. Vincent)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聖多明各 (St. Yagor, R. & S. Pedro)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美國薩摩亞 (Samoa (Am'can))	直接匯寄	美國銀幣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備索取收款回帖
薩摩亞 (Samoa (Ap'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利馬其利 (San Marino, R. & S. M.)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蘇拉威西 Serawak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 銀元四百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丁尼亞 Sardinia	經由英國轉匯	二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塞舌爾群島 Savage Islan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塞內加爾 Senegal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印帖
塞爾維亞 Serbia					匯票事務停辦
塞查克斯群島 Seychelles Islands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暹羅 Siam *	直接匯寄	上海錢幣 四百元	七個月	第二類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 者請購匯票人應將受 款人之完全姓名住址 並用華文另附開列
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蘇門答臘群島 Sogora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英屬蘇門答臘 Soma Island (British)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法屬蘇門答臘 Soma Island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收款印帖
蘇丹 Soudan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法屬馬丹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二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准李氏收贖船回、高
澳斯德利亞湖高麗 (South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三類	
澳洲非利加洲西南保護區 (South West Africa Protectorate)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班牙國 (Spain) 包括加那利群島 (Canary Islands) 及摩洛哥 (Morocco) 澳門之西邊(牙馬局)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直接匯寄	南洋羣島 銀元四百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位國款係向華民兌付 者請購票人應將受 人款之完全姓名及住 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蘇利南 (和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司瓦濟蘭 (Swaziland)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瑞典國 (Sweden)	直接匯寄	美國錢幣 二十元	六箇月	第二類	
瑞士國 (Switzerland)	直接匯寄	一千四百 瑞士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敘利亞 (Syria)					匯票事務停辦
印度支那 (Tandanyika Territory)	經由印度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德新馬尼亞 (Tasman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托羅拉 Tcha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時款回帖
托羅拉 Tcha	經由法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 (英國) Togo land (British)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多哥蘭 (法國) Togo land (French)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不能索取時款回帖
佛林得利和島 (佛林得利和島) French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時款回帖
托羅拉 Topo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特蘭斯瓦爾 Transvaal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特立尼達 Trinidad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二類	
突尼斯國 Tunis *	直接匯寄	一千佛郎	七箇月	第二類	
土耳其及奧利司羣島 Ottoma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一類	
烏干達 Uganda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箇月	第一類	
奧國阿非利加洲南疆 Union of South Afric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箇月	第五類	
美利堅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直接匯寄	美國元幣 一百元	十二箇月	第一類	不能索取時款回帖 此款在存者分之名額 關於特種匯票等七條

烏拉圭共和國 Uruguay, Republic of (Abouguia)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奧地利帝國 Austria (Vicor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海峽殖民地 Virgi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不列顛上院 塔 Voia (Uppar)	經由法國轉匯	一千佛郎	七個月	第二類	不實索取收款四帖
南美洲 西屬 Western Australia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南美洲 巴西國 Yugo-Savia K. ntion of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非洲 東非 Zanzibar	經由印度轉匯	六百盧比	十二個月	第一類	
西印度 牙利東	經由香港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五類	
西印度 牙利西 West Indies 蘇美拉 Anguilla 安提瓜 Ant. gua 巴巴多斯 Bahamas 巴哈馬 Barbados 哥倫比亞 Ceyman Islands 塞申尼加 Dominion 哥倫比亞 Grenada 牙利 St. John, an. 聖約翰 Montserrat St. Lucia 聖露西亞 St. Kitts 聖基茨 St. E.S. Tobago 聖多明各 S. Vincent 聖文森特 Tobago 托巴哥 Trinidad Trinidad 特立尼達及多巴哥 Turks and Caico, Islands 牙利東 Virgin Islands	經由英國轉匯	四十金鎊	十二個月	第一類	

「持有」符號者得將匯票人通訊小條附寄(參看本規程第三百六十一條)

附註

(一) 與左列各國來往匯票業務繼續停辦

(1) 比利時國 Belgium

(2) 赫克斯曼瓦亞區 Czechoslovakia

(3) 厄瓜多爾 Ecuador

(4) 義大利國 Italy

(5) 方陶塔 Letonia

(6) 利蘇尼亞(勒士瓦) Lithuania (Lithuan)

(7) 波蘭國 Poland

(8)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9) 西班牙國 Spain

(二) 與左列各國來往匯票因「資金凍結」暫停

(1) 加拿大

(2) 斐力賓羣島

(3) 美國

(三) 與左列各國來往匯票因戰事暫停

(1) 香港及經由該區各國

(2) 英國及經由轉匯各國

(3) 丹麥國

(4) 法國及經由轉匯各國

(5) 挪威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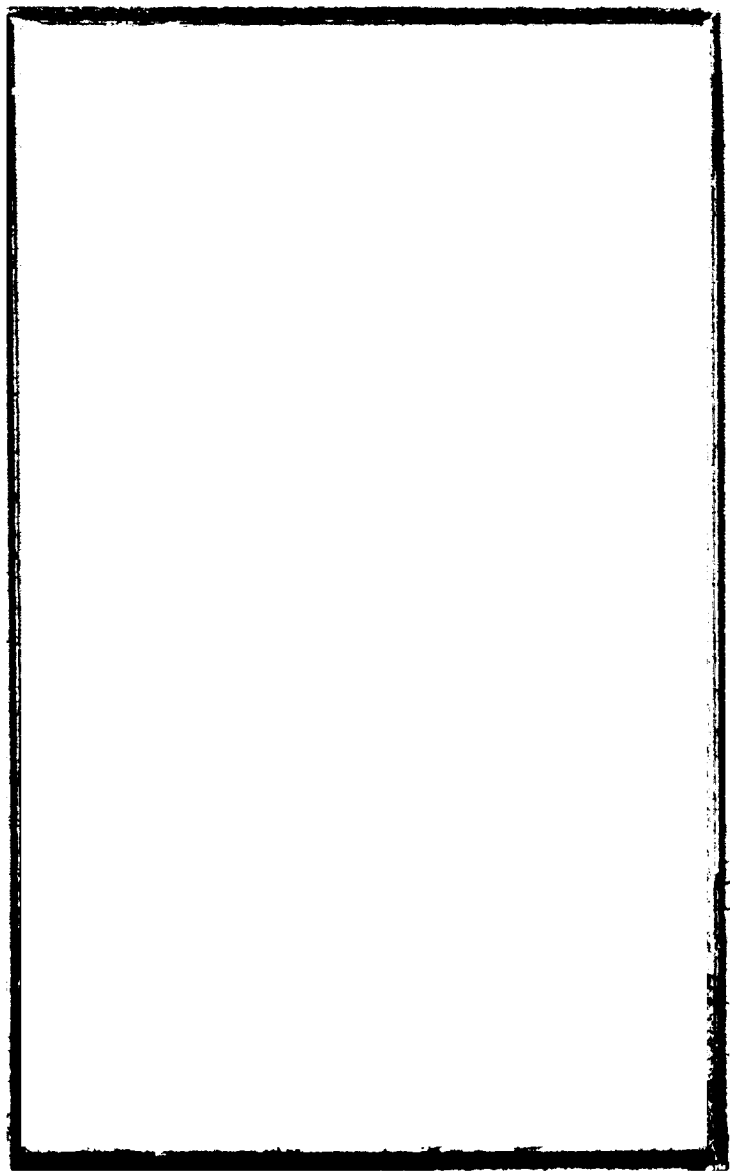
(6) 瑞士國

(7) 奧尼斯

(8) 德國及經由轉匯各國

(9) 日本國

(四) 我國發往所有各國匯票現時一律暫停開發



110

國際匯兌費表

第一類

緬甸

坎拿大

英國

英國(經由英國轉匯之匯票)註一

印度

印度(經由印度轉匯之匯票)註二

英屬北婆羅島

馬來亞(即馬來聯邦與南洋羣島)

斐力賓羣島

美國

美國(瓜漢Guana及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

美國(經由美國轉匯之匯票)註三

薩拉瓦克

註一 除兌票局為英國在外所設之郵局外，倫敦百匯局對於經由英國郵政轉匯之票，每英金一鎊，

扣除匯費二辨士，以四辨士起算。

註二 孟買百匯局對於經由印度郵政轉匯之票，所扣匯費價率，分為下列二種：

匯款數在兩幣一百元以內者，每票匯費一元。在一百元以上者，每十元或其零數取匯費一角。

(一) 如匯票係按盧比轉發至兌付國者，每張按後開價率扣除匯費：

票額

十盧比以內

十盧比以上二十五盧比以內

扣費

二安那

四安那

如票額在二十五盧比以上者，則按每二十五盧比或其零數扣除四安那，惟其零數在十盧比以內者，祇扣費二安那。

(二) 如匯票係按英鎊轉發至兌付國者，每張按後開價率扣除匯費：

票額

一鎊以內

一鎊以上二鎊以內

二鎊以上三鎊以內

三鎊以上四鎊以內

四鎊以上五鎊以內

扣費

三辨士

五辨士

八辨士

十辨士

一仙分

如票額在五鎊以上者，則按每五鎊或其零數扣除一仙分，惟其零數在一鎊以內者，祇扣費三辨士，在二鎊以內者，祇扣費五辨士，在三鎊以內者，祇扣費八辨士，在四鎊以內者，祇扣費十辨士。

註三 桑藩市斯哥 San Francisco 互匯局對於經由美國郵政轉匯之票，每張按後開價率扣除匯費：

票額(美國錢幣)

一分至二元五角

扣費(美國錢幣)

六分

第二類

比利時國

丹麥國

法蘭西國及列爾及亞

法蘭西國(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註四

法屬安南

德意志國

德意志國(經由德國轉匯之匯票)註五

荷蘭國

澳門

新嘉坡印度

暹羅國

二元五角一分至五元
 五元零一分至十元
 十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二十元零一分至四十元
 四十元零一分至六十元
 六十元零一分至八十元
 八十元零一分至一百元

八分
 一角一分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二角二分

除每張匯票收手續費八角外，另按每國幣十元或其零
 數收費五分。

波蘭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奧尼斯國

註四 巴黎之賽色 (Paris Casse) 互匯局對於經由法國郵政轉匯之票，依其款數扣除匯費百分之二之匯

分之一。

註五 荷蘭國互匯局對於經由德國郵政轉匯之票，每張扣除手續費馬克二角外，另按款數每二十

馬克扣除馬克一角。

第三類

日本國 五元以內五分

二十元以內一角五分

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

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

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

一百八十元以內五角五分

二百四十元以內六角五分

三百元以內七角五分

三百六十元以內八角五分

十元以內一角

三十元以內二角

五十元以內三角

九十元以內四角

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

二百元以內六角

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

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

四百元以內九角

第四類

香港 匯款數在國幣十元以內者，每票匯費一角五分，在十元以上者，每十元或其零數收匯費一角。

第五類

香港（經由香港轉匯之匯票） 除收取上列第四類同一匯費外，另按所匯之實數收費百分之半。

對於普通包遞不負補償責任之聯郵各國國名表

- 埃塞俄比亞 Abyssinia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 比荷比領土 (Belgian Congo) Belgium
- 比荷比領土 (Belgian Congo) Belgium
- 玻利維亞 Bolivia
- 英屬西印度羣島 British Honduras
- 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及巴比亞 Papua
- 法屬西非 (French West Africa) Cameroon (French zone)
- 加拿大 Canada
-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 斐濟羣島 Fiji Islands
-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 利比里亞共和國 Liberia, Republic of
- 墨西哥 Mexico
-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英屬區) 紐芬蘭島 Newfoundland

新西蘭里亞斯島 New Hebrides 共有新西蘭 Banks · 聖火克盧茲 Santa Cruz 及托列斯羣島 Torres

Islands

新西蘭 New Zealand (紐西蘭) Fanning Island · 庫克島 Cook Islands · 及丹華(薩卡蘭卡) Danger

(Pukhaka) · 馬赫卡(馬赫卡) Melchak · 帕馬卡(帕馬卡) Palmerston (Avarua) · 盤林(東加里曼)

Penhyh (Tongareva) · 羅卡加加 Rakanga · 薩維克(尼威) Savage (Niue) 及泰瓦羅夫島

Savavou Islands)

巴拿馬海峽(海峽) Panama Canal Zone (U.S. Territory)

菲律賓群島 Philippine Islands

羅德西亞(羅德西亞) Rhodesia, Southern and Northern

聖皮埃爾及密克隆 St. Pierre and Miquelon

薩摩亞(薩摩亞) Samoa (Fiji)

索羅門羣島(英國) Solomon Islands (British)

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Union of

西南非洲(保護國) South-west Africa (protectorate)

坦干尼喀(英國) Tanganyika Territory

托哥蘭(英國) Togoland (British)

湯加(紐西蘭) Tonga (Friendly Islands)

特爾克及凱克斯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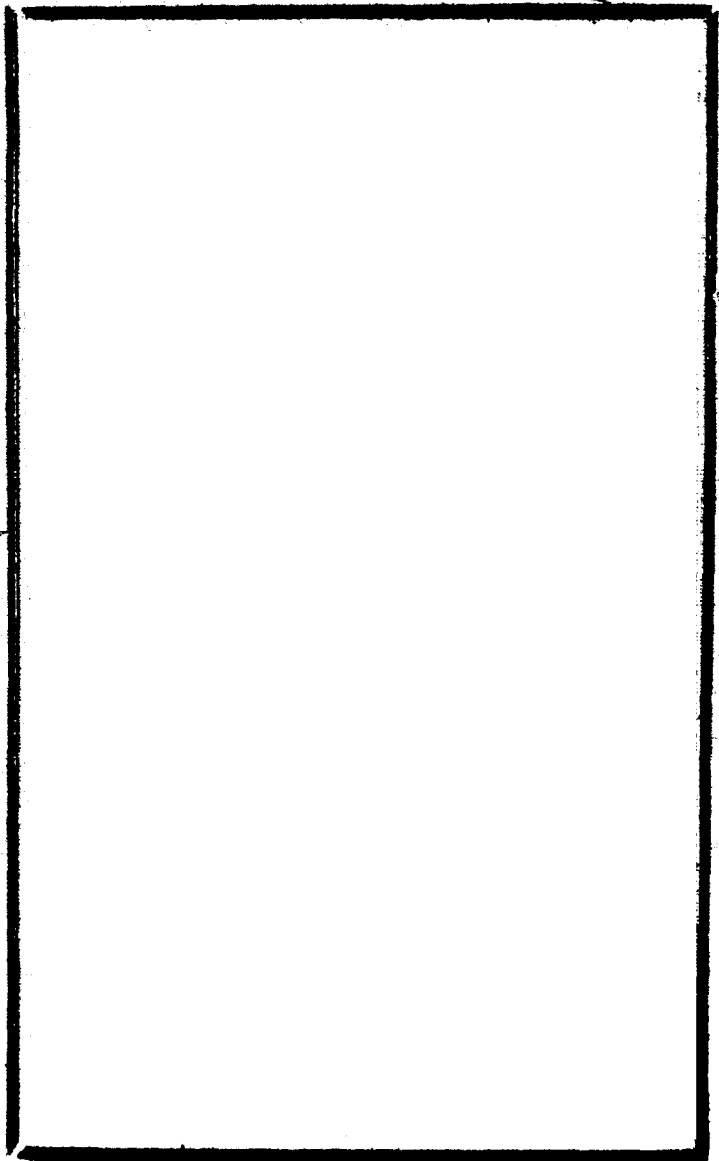
美利堅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阿拉斯加 Alaska · 夏威夷 Hawaii · 薩摩亞羣島

Porto Rico • 波多黎各 (Virgin Islands of the United States)

紫雲白麻 Zauzibar

各國政公新國名表

阿富汗王國 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 亞爾巴尼亞國 維意志國 美利堅國 美屬斐力濱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 斐力濱羣島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大利亞自治地 澳地利亞國 比利時國 比屬剛果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布加利亞國 加拿大 智利國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麥國 丹澤自由地 多明尼加共和國 埃及 厄瓜多爾國 西班牙國 西屬全羣殖民地 愛司多尼亞 愛提島披亞國 芬蘭國 法蘭西國 阿爾及亞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希臘國 危地瑪拉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匈牙利國 英屬印度 依蘭國 伊拉克 愛爾蘭自由邦 愛斯蘭 義大利國 美屬全羣殖民地 日本國 朝鮮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里特命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 (叙利亞及利邦)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國 摩洛哥 (西屬摩洛哥除外) 西屬摩洛哥 墨西哥國 尼加拉瓜國 挪威國 新西蘭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庫拉索及蘇立南 和屬印度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葡屬南非洲殖民地 荷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羅馬尼亞國 聖瑪利諾共和國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聯邦 捷克斯婁瓦亞國 突尼斯國 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 烏拉季共和國 瓦地喇城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0111

參加國際郵政公約國名表

阿富汗王國 英國南非洲聯合殖民地 亞爾巴尼亞國 德意志國 美利堅國 美屬斐力濱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
 斐力濱羣島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阿根廷共和國 澳大利亞自治地 澳地利亞國 比利時國 比屬剛果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布加利亞國 加拿大 智利國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麥國 丹澤自由地 多明尼加共和國 埃及 厄瓜多爾國 西班牙國 西屬全羣殖民地
 愛司多尼亞 愛提島披亞國 芬蘭國 法國西國 阿爾及亞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希臘國 危地瑪拉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匈牙利國
 英屬印度 依蘭國 伊拉克 愛爾蘭自由邦 愛斯蘭 義大利國 義屬全部殖民地 日本國
 朝鮮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里特命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 (敘利亞及利邦)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國 摩洛哥 (西屬摩洛哥除外) 西屬摩洛哥 墨西哥國 尼加拉瓜國 挪威國 新西蘭 巴拿馬
 共和國 巴拉圭國 和蘭國 庫拉索及蘇立南 和屬印度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葡屬南非洲殖民地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羅馬尼亞國 聖瑪利諾共和國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暹羅國
 瑞典國 瑞士聯邦 捷克斯婁瓦亞國 突尼斯國 土耳其國 蘇維埃共和國 烏拉啤共和國 瓦地喇城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勘誤表

第一頁 第一冊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一原 第一更 第一價

第一冊 第一頁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一原 第一更 第一價

郵政規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ostal regulations, including terms like '第一冊', '第一頁', '第一行', '第一字', '第一原', '第一更', '第一價'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age numbers.

規程內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規程內資'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各國價額' (Country Rates), listing various count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rat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各國價額' (Country Rates) and '各國價額' (Country Rates), listing various count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rates.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增添及修改之補編

供應處刊發



成都南師夜報印刷部承印

